

TAX&CUSTOMS

TAX&CUSTOMS

财税与海关法律资讯

2025年11月

策 划：桂维康

本期编辑：何佩娟、吴宪峰、杨阳

上海市律师协会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编制

目 录

一、 新规速递	1
1、 商务部等 9 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出口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商服贸发〔2025〕186 号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 2026—2027 年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	6
3、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规范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有关行政处罚事项的公告	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 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25 号	11
5、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9 号	14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植物繁殖材料检疫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79 号）（2025 年 9 月 26 日海关总署令第 279 号公布 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17
7、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194 号（关于处理主动披露违规行为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2025〕194 号	23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280 号）	27
二、 新闻资讯	36
1、 税收数据显示：今年前三季度我国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	36

2、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工作进展顺利 超 4100 家境内外平台已进行首次报送.....	39
3、《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落地实施引导平台与平台、商户与商户、线上与线下更公平竞争——税务部门提醒关注三方面事项防范违法违规.....	42
4、《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实施在即平台上的外卖员、快递员等各类“小哥”年收入 12 万元以下基本无需纳税	45
5、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内蒙古自治区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	48
6、中共海关总署委员会关于二十届中央第三轮巡视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49
7、2025 “一带一路” 海关食品安全合作会议在上海举行	62
三、 指导案例	65
1、个人账户”巧变“藏钱罐” “移花接木”终被查——揭开泰州市姜堰区胜利加油站隐匿收入偷税真相	65
2、“精绒”变身“出海”的秘密——揭开以闫莉为实际控制人的 3 户企业虚开农产品发票骗取出口退税案件真相.....	68
3、无实物假交易 药企购姜背后藏骗局——揭秘贵州博方民族药业开发有限公司虚开农产品发票偷税案	72
四、 专业研究	77
海关特殊监管区内货物走私犯罪形态探析 作者：刘杰 程畅 褚天禾	77
五、 人物访谈	94

专访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李林——从教鞭到律师袍，专业跨越、行业洞察	94
六、 委员会动态	99
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举办财税海关夜谈（第一期）：“企业出海机遇及税务、海关风险应对” 讲座	99

一、 新规速递

1、 商务部等 9 部门印发 《关于促进服务出口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商服贸发〔2025〕186号

加快发展服务贸易，是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更大力度促进服务出口，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 用好用足中央和地方现有资金渠道积极支持服务出口

加强政策解读，指导地方充分利用中央和地方现有资金渠道，进一步支持数字服务、高端设计、研发、供应链、检验检测、认可认证、知识产权、地理信息、语言服务等服务出口新业态新模式，以及节能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环境治理服务、环境咨询服务、碳足迹核算管理服务、碳管理综合服务 etc 绿色服务，培育服务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

二、 增强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撬动作用

支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加大对服务贸易的投资，加强与地方基金联动，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资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领域。修订《服务出口重点领域指导目录》《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对基金重点投向加强业务指导。

三、 优化服务出口零税率申报程序

加强部门协同和信息共享,鼓励更多有条件的地区依托相关电子信息平台,在申报服务出口退税时推广以电子信息替代需企业申报的纸质或电子凭证,提高服务出口退税申报效率。

四、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

鼓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和其他保险机构加大对服务出口的支持力度,在运输、维修维护、互联网广告等支持领域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覆盖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升承保能力和水平,优化理赔服务质效,为服务出口提供更全面的风险保障。鼓励各地区因地制宜建设服务贸易统保平台,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并加大对服务贸易企业信用风险管理指导和培训力度。

五、提高出口信用保险政策精准度

深化与相关保险机构的服务贸易企业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服务出口认定的业务指导。加大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供给,结合企业收结汇特点和需要提升保险服务便利化水平。结合服务贸易有关特点,提升承保和理赔服务质效。鼓励银行拓展保单融资增信功能,优化业务办理流程。

六、完善保税监管制度

出台对综合保税区内开展研发、检测业务和培训业态所需进口货物实施保税监管的支持措施,对实施白名单管理的综合保税区内企业,简化相关研发、检测用物品(特殊物品除外)进境审批流程,允许综合保税区内企业根据实际耗用核销保税检测业务所需的样品和耗材。在符合国家相关进口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试点对综合保税区外开展“两头在外”的集成电路、消费电子产品检测业务实行保税监管。

七、便利人员跨境往来和入境消费

优化外商投资企业人员、科研技术人员、高层次人才来华签证政策。有序扩大来华单方面免签政策适用国家范围，持续优化外国人来华签证政策，优化完善区域性入境免签政策。提升来华观光旅游、探亲访友、就医康养、参会参展、参赛观赛、留学研学、旅居养老等入境消费便利化水平。

八、优化跨境资金流动管理

有序推进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支持服务类企业作为成员企业加入跨国公司资金池业务试点，便利集团内资金调配。

九、提升服务贸易跨境资金结算便利化水平

持续推进服务贸易结算便利化，指导银行优化诚信合规企业的跨境资金收付手续。对于境内外长期合作的企业间发生的小额、高频服务贸易业务，鼓励银行优化审核方式，提升资金结算效率。

十、鼓励知识产权转化交易

加快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交易流转体系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交易、质押登记等信息平台，鼓励银行加强与知识产权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合作，提升知识产权价值评估能力。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体系，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内部评估试点，推广专利质押登记全流程无纸化办理。支持银行对专利权等无形资产的研发提供贷款，允许根据业务特征、运行模式等灵活安排，满足不同专利研发和转化需求。提升知识产权保险覆盖，有针对性加强对专利转化应用、知识产权保护等重点环节的保险保障。

十一、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

制订重要数据目录，出台更具操作性的重要数据识别指南。优化调整和动态更新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研究探索形成全国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探索跨国公司内部个人信息跨境传输便捷化安排，允许通过评估或认证的跨国公司内部自由跨境流动个人信息。在遵守国家网络管理制度前提下，支持相关企业、科研机构更便利地使用网络开展国际贸易和学术研究，参与国际竞争。

十二、加快发展国际数据服务业务

支持在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国际数据服务业务。适应服务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支持在自贸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地区等建立国际数据中心和云计算中心，面向各类有需求的企业提供数据处理服务。

十三、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进一步发挥服务贸易中介组织作用，为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咨询、争端解决、仲裁调解等法律支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制订并定期更新《国际服务贸易知名展会名录》。加大对服务贸易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的支持力度，支持企业境外办展，培育境外自主办展品牌，助力服务贸易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商务部 中央网信办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外汇局

2025年9月22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年10月20日）

访问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3/c5243326/content.html>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 2026—2027 年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 求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公告 2025 年第 24 号

根据《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10 号），结合新能源汽车技术进步、标准体系发展和车型变化情况，现就 2026—2027 年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纯电动乘用车有关技术要求调整如下：纯电动乘用车百公里电能消耗量应不高于《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限值 第 1 部分：乘用车》（GB 36980.1—2025）对应车型的电能消耗量限值。最大设计总质量超过 3500kg 的乘用车电能消耗量限值要求，参照 GB 36980.1—2025 中最大设计总质量为 3500kg 乘用车电能消耗量限值执行。

二、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乘用车有关技术要求调整如下：

（一）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乘用车纯电动续航里程应满足有条件的等效全电里程不低于 100 公里。

（二）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乘用车电量保持模式试验的燃料消耗量（不含电能转化的燃料消耗量）与《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GB 19578—2024）中对应车型的燃料消耗量限值相比：整备质量为 2510kg 以下的乘用车，应小于 70%；

整备质量为 2510kg 及以上的乘用车，应小于 75%；最大设计总质量超过 3500kg 的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要求，参照 GB 19578—2024 中最大设计总质量为 3500kg 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执行。非汽柴油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乘用车燃料消耗量不作要求。

（三）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乘用车电量消耗模式试验的电能消耗量与《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限值 第 1 部分：乘用车》（GB 36980.1—2025）中对应车型的电能消耗量限值相比：整备质量为 2510kg 以下的乘用车，应小于 140%；整备质量为 2510kg 及以上的乘用车，应小于 145%；最大设计总质量超过 3500kg 的乘用车电能消耗量限值要求，参照 GB 36980.1—2025 中最大设计总质量为 3500kg 乘用车电能消耗量限值执行。

三、其他技术要求继续按照《关于调整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2 号）规定执行。

四、2026 年 1 月 1 日起，列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减免税目录》）的车型，需符合本公告要求；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列入《减免税目录》且符合本公告技术要求的车型，自动转入 2026 年第 1 期《减免税目录》，不符合要求的车型将从《减免税目录》中撤销。不符合本公告要求、拟列入 2026 年第 1 期《减免税目录》的车型，应在 2025 年 12 月 12 日之前完成申报。被撤销的车型，可重新申请列入《减免税目录》。

五、2026年1月1日（含）起，在2026年及以后生效的《减免税目录》发布后，购置列入《减免税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可按规定享受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税务机关依据《减免税目录》、减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所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办理车辆购置税减税手续。

特此公告。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年9月22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年10月20日）

访问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3/c5243525/content.html>

3、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关于规范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有关行政处罚事项 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公告 2025 年第 22 号

为落实《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关于对违法互联网平台企业实施行政处罚的规定，督促互联网平台企业依法依规报送涉税信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互联网平台企业有《规定》第十条所列举行为的，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二、互联网平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仍不改正的，属于《规定》第十条所称“情节严重”：

（一）一个年度内累计 2 次（含）以上未按照规定期限报送、提供涉税信息或者漏报涉税信息的；

（二）累计 2 次（含）以上瞒报、谎报涉税信息的；

（三）通过为平台内经营者、从业人员批量办理登记注册、更改店铺唯一标识码以及其他方式违规引导或帮助平台内经营者、从业人员转换收入性质或者分拆收入，导致报送涉税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

（四）伪造、篡改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涉税信息，或者协助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伪造、篡改涉税信息，导致报送涉税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

（五）以暴力、威胁、公开抵制等方式，拒不按照规定报

送、提供涉税信息的；

（六）其他违反《规定》第十条的严重情形。

三、互联网平台企业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对未按《规定》报送涉税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对拟责令停业整顿的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互联网平台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审批层级，由主管税务机关层报省级以上税务机关实施责令停业整顿。

四、对停业整顿的互联网平台企业，由主管税务机关限制其开具发票，对其接受发票进行预警提示；由作出停业整顿决定的税务机关通报处罚情况，并按程序提请相关监管部门依法采取有关处置措施。

五、违法互联网平台企业在停业整顿期间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积极消除不良影响的，经作出停业整顿决定的税务机关确认后，会同监管部门及时停止相关处罚处置措施。

六、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25年9月28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年10月20日）

访问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43496/content.html>

4、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 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公告 2025 年第 25 号

为适应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需要，结合《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GB 19578—2024）、《轻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评价指标》（GB 20997—2024）、《重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GB 30510—2024）等标准发布实施，现就《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 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中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财税〔2018〕74号文中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中涉及的节能乘用车、节能轻型商用车、节能重型商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进行更新，详见本公告附件1、附件2、附件3。

二、对财税〔2018〕74号文中第二条第（二）项中涉及的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进行调整，详见本公告附件4。

三、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新能源汽车产品其他技术要求继续按照财税〔2018〕74号文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公告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10号同时废止。2026年1月1日前企业完成申请的，相关技术要求继续按照财税

〔2018〕74号文和2024年10号公告规定执行。2026年1月1日（含）起，新申请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节能、新能源汽车车型，其技术要求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符合条件的列入新的《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新《目录》）。新《目录》自第八十二批开始。

新《目录》公告后，第六十五批至第八十一批《目录》同时废止，原《目录》中符合本公告技术要求的车型将自动转入新《目录》，不符合本公告技术要求的车型应于2026年1月1日前完成整改和重新申报，符合要求的可列入新《目录》。

五、新《目录》公告前，已取得的列入第四批至第八十一批《目录》的节能、新能源汽车，不论是否转让，可继续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 附件：[1.节能乘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pdf](#)
[2.节能轻型商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pdf](#)
[3.节能重型商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pdf](#)
[4.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pdf](#)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年9月29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访问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3/c5243561/content.html>

5、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公告 2025年第9号

为进一步扩大政策效应，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现将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以下称离岛免税政策）调整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宠物用品、可随身携带的乐器 2 类商品。将“家用空气净化器及配件”类调整为“小家电”类，增加扫地机器人、吸尘器等；将“穿戴设备等电子消费产品”类调整为“电子消费产品”类，增加数码摄影摄像器材及配件、微型无人机；在“平板电脑”类中增加鼠标、键盘等数码配件。

调整后离岛免税商品共 47 类，具体品类、购买数量、备注要求见附件，并按此执行。

二、具有离岛免税品经销资格的经营主体，采购国内商品丝巾（附件序号 8，下同）、服装服饰（序号 12）、鞋帽（序号 13）、咖啡（序号 23）、陶瓷制品（序号 30）、茶（序号 40），进入离岛免税店按离岛免税政策销售，视同出口，退（免）增值税、消费税。对已销售的国内商品，上述经营主体可向海关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手续，具体监管和退税办法由海关总署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三、将离岛旅客免税购物年龄由年满 16 周岁调整为年满 18 周岁。

四、允许“离岛且离境旅客”享受离岛免税购物政策。离岛且离境旅客是指年满18周岁，已购买从海南离境的机票、船票，持进出境有效证件并实际离境的国内外旅客，包括海南省居民。

离岛且离境旅客购买离岛免税商品金额计入其每年10万元人民币免税购物额度，不限次数。免税商品品类及每次购买数量限制等，按照附件执行。

离岛且离境旅客在规定的额度和数量范围内，在离岛免税店内或经批准的网上销售窗口购买免税品，免税店根据旅客离岛时间运送货物，旅客凭购物凭证仅能在机场、港口码头指定区域提货，并一次性随身携带离岛。

五、一个自然年度内有离岛记录的岛内居民，在本自然年度内可不限次数购买“即购即提”提货方式下的离岛免税商品。政策实施当年，离岛记录应发生在本公告执行之日起（含当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应当切实承担防控“套代购”走私风险的主体责任。

岛内居民指年满18周岁，持有海南省身份证、海南省居住证或者社保卡的中国公民，以及在海南省工作生活并持有居留证的境外人士。

六、离岛免税政策其他内容继续执行《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33号）有关规定。

本公告自2025年11月1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离岛免税商品品类及每人每次购买数量范围.pdf](#)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5年10月15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年10月20日）

访问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43696/content.html>

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植物繁殖材料检疫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令第279号)

(2025年9月26日海关总署令第279号公布)

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防止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以及其他有害生物随进境植物繁殖材料传入我国,保护我国农林生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关对进境植物繁殖材料的检疫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海关对进境植物繁殖材料实施风险管理。

第四条 海关总署根据需要,对向我国输出植物繁殖材料的国外植物繁殖材料种植场(圃)进行检疫注册登记,必要时商输出国家(地区)官方植物检疫部门同意后,可派检疫人员进行预检或者产地疫情调查。

第五条 进境植物繁殖材料应当从符合海关监管条件的口岸进境。具体条件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

第二章 特许检疫审批

第六条 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引进禁止进境的植物繁殖材料的,引种单位或者其代理人应当事先办理特许检疫审批手续。

第七条 进境植物繁殖材料不得带有土壤。因特殊原因需带有土壤的,引种单位或者其代理人应当事先办理土壤的特许检疫审批手续。

第八条 引种单位或者其代理人办理特许检疫审批,应当按照规定向直属海关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

经特许检疫审批引进植物繁殖材料的存放、使用、隔离检疫等场所的设施条件和安全防范措施等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具体要求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

第九条 直属海关受理特许检疫审批申请后,对申请材料以及存放、使用、隔离检疫等场所是否符合规定进行初步审查。

海关总署对初步审查意见和申请材料组织开展综合评估,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章 口岸检疫

第十条 引种单位或者其代理人应当依法向海关申报,并按要求提供检疫审批单证、输出国家(地区)官方植物检疫部门出具的植物检疫证书、贸易合同、发票以及其他单证。

除特殊情况外,海关对检疫审批单证电子数据进行系统自动比对验核。

第十一条 进境植物繁殖材料到达进境口岸后,未经海关同意不得卸离运输工具。因口岸条件限制等原因,经海关同意,可以运往指定地点检疫、处理。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引种单位或者其代理人应当采取有效防疫措施。

海关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海关总署规定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要求,对进境植物繁殖材料实施检疫。

第十二条 检疫审批机关要求实施隔离监管的进境植物繁殖材料,经检疫未发现检疫性有害生物或者对农林业有严重危害的其他有害生物的,准予调运至检疫审批机关指定的隔离场所。

经检疫发现前款所列有害生物的,除害处理合格后,准予调运至检疫审批机关指定的隔离场所;无有效方法作除害处理的,不准进境,依法作退回或者销毁处理。

第十三条 无需实施隔离监管的进境植物繁殖材料,经检疫未发现检疫性有害生物或者对农林业有严重危害的其他有害生物的,准予进境。

经检疫发现前款所列有害生物的,除害处理合格后,准予进境;无有效方法作除害处理的,不准进境,依法作退回或者销毁处理。

第十四条 经口岸检疫准予进境的,办理相关海关手续,海关依引种单位或者其代理人申请出具相关单证。

第四章 隔离检疫

第十五条 经特许检疫审批引进的植物繁殖材料,根据海关要求实施隔离检疫。

第十六条 引种单位负责对隔离检疫的进境植物繁殖材料进行日常管理,如实记录引种批次、隔离种植和疫情监测等情况。

隔离检疫期间,未经海关同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调离、处理或者使用进境植物繁殖材料。

第十七条 隔离检疫结束后，引种单位应当向主管海关报送隔离检疫报告。海关审核隔离检疫报告，结合检疫监督情况出具隔离检疫结论。

隔离检疫合格的，办理相关海关手续，海关依引种单位或者其代理人申请出具相关单证；隔离检疫不合格的，依法作除害、退回或者销毁处理。

第五章 检疫监督

第十八条 经特许检疫审批引进的植物繁殖材料，海关对其存放、使用、隔离检疫等过程实施检疫监督。

海关可以根据需要实施采样、检测、疫情监测等措施。

第十九条 经特许检疫审批引进的植物繁殖材料运抵存放、使用、隔离检疫场所后，引种单位应当及时向主管海关报告。

第二十条 引种单位负责经特许检疫审批引进的植物繁殖材料运输、存放、使用、隔离检疫期间的防疫工作，落实防疫措施。

发现有害生物的，引种单位和隔离检疫场所应当及时向主管海关报告，并采取控制措施。经海关检疫鉴定为检疫性有害生物或者对农林业有严重危害的其他有害生物的，引种单位和隔离检疫场所应当采取防疫处置措施。

第二十一条 经特许检疫审批供展览用的进境植物繁殖材料，展览期间接受主管海关的检疫监管，未经海关同意，不得移作他用。展览结束后，需作销毁或者退回处理，如因特殊原因，需改变用途的，按正常进境的检疫规定办理。展览遗弃的

植物繁殖材料、栽培介质或者包装材料在海关监督下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植物繁殖材料，是指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的统称，包括栽培、野生的可供繁殖的植物全株或者部分，如植株、苗木（含试管苗）、果实、种子、砧木、接穗、插条、叶片、芽体、块根、块茎、鳞茎、球茎、花粉、细胞培养材料（含转基因植物）等。

第二十三条 携带或者寄递植物繁殖材料进境的，应当事先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因特殊原因无法事先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应当按规定补办检疫审批手续。

第二十四条 从国外引进非禁止进境植物繁殖材料，经口岸检疫合格，准予调运至农业农村、林草部门指定的隔离场所实施隔离监管的，海关出具准予提离通知，引种单位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及时向检疫审批机关报告。

经农业农村、林草部门隔离监管合格的进境植物繁殖材料，引种单位或者其代理人凭隔离监管部门出具的合格证明，办理相关海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 进境植物繁殖材料可以根据保活需要带有栽培介质。栽培介质应当首次使用，不得含有土壤和检疫性有害生物或者对农林业有严重危害的其他有害生物。

海关对栽培介质的检疫随进境植物繁殖材料一并实施，必要时取样进行实验室检疫。经检疫合格或者经除害处理合格的，准予随植物繁殖材料进境。经检疫不合格又无有效方法作除害处理的，不准进境，依法作退回或者销毁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1999年12月9日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令第10号发布，并根据2018年4月28日海关总署令第238号以及2018年5月29日海关总署令第240号修改的《进境植物繁殖材料检疫管理办法》；1999年12月9日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令第11号发布，并根据2018年3月6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以及2018年4月28日海关总署令第238号修改的《进境植物繁殖材料隔离检疫圃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规章文本下载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植物繁殖材料检疫管理办法.doc](#)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植物繁殖材料检疫管理办法.pdf](#)

相关解读：

[海关总署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植物繁殖材料检疫管理办法》的解读](#)

来源：海关总署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年10月20日）

访问链接：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6759817/index.html>

7、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194 号
(关于处理主动披露违规行为有关事项的公告)
公告〔2025〕194 号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现就处理进出口企业、单位在海关发现前主动披露违反海关规定的行为且及时改正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披露违反海关规定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 自涉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一年以内向海关主动披露的。

(二) 自涉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超过一年但在两年以内向海关主动披露，漏缴、少缴税款占应缴纳税款比例 30% 以下的，或者漏缴、少缴税款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的。

(三) 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

1. 自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一年以内向海关主动披露的；

2. 自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超过一年但在两年以内向海关主动披露，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且可能多退税款占应退税款的 30% 以下，或者可能多退税款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的。

(四) 加工贸易企业因工艺改进、使用非保税料件比例申报不准确等原因导致实际单耗低于已申报单耗，且因此产生的剩余料件、半制成品、制成品尚未处置的，或者已通过加工贸易方式复出口的。

（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处理的。

（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处理的。

（七）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处理，未影响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管理、出口退税管理、税款征收和许可证件管理的违反海关规定行为的。

（八）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披露以下违反海关检验检疫业务规定的行为，且能够及时办理海关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货值在 50 万元以下或者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规定处警告、最高罚款 3 万元以下的，不予行政处罚：

1. 进境粮食未按规定记录接卸、运输、存放、加工、下脚料处理、发运流向等信息。
2. 进境食用水生动物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经营档案的。
3. 出境竹木草制品未报检。
4. 出境竹木草制品报检与实际不符。
5. 进境货物使用木质包装未报检。

但检验检疫类涉及安全、环保、卫生类事项的除外。

二、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向海关书面报告其涉税违规行为并及时改正，经海关认定为主动披露的，进出口企业、单位可依法向海关申请减免税款滞纳金。符合规定的，海关予以减免。

三、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披露且被海关处以警告或者 100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为，不列入海关认定企业信用状况的记录。高级认证企业主动披露违反海关规定行为的，海关立案调

查期间不暂停对该企业适用相应管理措施。但检验检疫类涉及安全、环保、卫生类事项的除外。

四、进出口企业、单位对同一违反海关规定行为（指性质相同且违反同一法律条文同一款项规定的行为）一年内（连续12个月）第二次及以上向海关主动披露的，不适用本公告有关规定。

涉及权利人对被授权人基于同一货物进行的一次或多次权利许可，进出口企业、单位再次向海关主动披露的，不适用本公告有关规定。

五、进出口企业、单位向海关主动披露的，需填制《主动披露报告表》（见附件），并随附账簿、单证等材料，向报关地、实际进出口地或注册地海关报告。

本公告有效期自2025年10月1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27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主动披露报告表.docx](#)

海关总署

2025年9月28日

公告正文下载链接：

[海关总署关于处理主动披露违规行为有关事项的公告.doc](#)

[海关总署关于处理主动披露违规行为有关事项的公告.pdf](#)

相关解读

海关再次释放惠企红利扎实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主动披露新公告政策解读

来源：海关总署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访问链接：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6757210/index.html>

8、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海关总署令第280号)

(2025年10月14日海关总署令第280号公布)

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向中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境外生产、加工、贮存企业(以下统称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的注册管理适用本规定。

前款规定的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不包括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贮存企业。

第三条 海关总署统一负责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的注册管理工作。

第四条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应当经海关总署注册。

第五条 海关总署按照风险管理原则，根据对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所在国家(地区)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状况的评估审查情况，结合相关食品风险水平，对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实施分类管理，确定相应的注册方式、申请材料、评审程序以及其他注册管理要求。

经风险评估或者有证据表明进口食品安全风险发生变化的，海关总署可以对相应注册管理要求进行调整。

第二章 注册条件与程序

第六条 海关总署根据对食品的原料来源、生产加工工艺、食品安全历史数据、消费人群、食用方式等因素的分析，结合国际惯例确定需官方推荐注册的进口食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并对外公布。

第七条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条件：

(一) 经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批准设立并在其有效监管下；

(二) 建立有效的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和防护体系，在所在国家(地区)合法生产和出口，保证向中国境内出口的食品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三) 符合海关总署与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商定的相关检验检疫要求。

列入目录食品的境外生产企业，还应当获得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推荐。

第八条 列入目录食品的境外生产企业，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应当对企业进行审核检查，对符合注册要求的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和推荐函。

第九条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应当自行或者委托代理人向海关总署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 企业注册申请信息；

(二) 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如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或者出具的证明等；

(三) 企业承诺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声明。

列入目录食品的境外生产企业还应当提交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出具的审核检查报告和推荐函。

必要时,海关总署可以要求企业提供食品安全卫生和防护体系、生产类型、生产能力等材料。

第十条 企业注册申请信息内容应当包括企业名称、所在国家(地区)、生产场所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联系方式、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批准的注册编号、申请注册食品种类等信息。

第十一条 注册申请材料应当使用中文或者英文。

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应当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二条 海关总署根据进口食品安全风险水平,自行或者委托有关机构,通过书面检查、视频检查、现场检查等形式及其组合,对申请注册的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实施评估审查。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和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应当协助开展上述评估审查工作。

第十三条 海关总署根据评估审查情况,对符合要求的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予以注册并给予在华注册编号,书面通知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对不符合要求的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不予注册,书面通知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

第十四条 已获得注册的企业向中国境内出口食品时,应当在食品包装上标注在华注册编号或者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批准的注册编号。

第十五条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

海关总署在对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予以注册时，应当确定注册有效期起止日期。

第十六条 海关总署统一公布获得注册的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名单。

第十七条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所在国家（地区）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获得海关总署认可，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海关总署可以与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书面约定对其企业采取清单注册方式：

- （一）已与海关总署签署进出口食品安全合作协议的；
- （二）已与中国签署包括食品安全合作内容的协议、备忘录、联合声明等合作文件的；
- （三）海关总署经过风险评估认为可以采取清单注册方式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采取清单注册方式的，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应当向海关总署提交以下材料：

- （一）推荐在华注册的食品生产企业清单；
- （二）本规定第十条所列的申请信息；
- （三）所推荐企业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的声明；
- （四）承诺持续履行双边合作文件约定责任的声明。

海关总署经审查，对符合要求的清单内企业予以注册并给予在华注册编号，对不符合要求的清单内企业不予注册，并书面通知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海关总署根据进口食品安全风险水平，自行或者委托有关机构，对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是否持续符合注册要求开展复查。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和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应当协助开展上述复查工作。

第二十条 在注册有效期内，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通过注册申请途径，向海关总署提交变更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注册事项变更信息对照表；
- （二）与变更信息有关的证明材料。

海关总署评估后认为可以变更的，予以变更；存在因生产场所迁址、法定代表人变更、所在国家（地区）授予的注册编号改变等对企业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和防护体系造成重大影响情形的，海关总署不予变更，并通知企业重新申请注册，在华注册编号自通知之日起失效。

第二十一条 企业注册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延续，延续期为5年，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进口食品列入不予自动延续注册食品清单的；
- （二）企业因不符合注册要求，处于整改期间的；
- （三）海关总署依法暂停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所在国家（地区）相关食品进口的。

前款第一项规定的不予自动延续注册进口食品清单，由海关总署另行公布。

第二十二条 列入不予自动延续注册食品清单食品的境外生产企业需要延续注册的，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届满前3至12

个月内，通过注册申请途径，向海关总署提出延续注册申请。
延续注册申请材料包括：

- （一）延续注册申请信息；
- （二）承诺持续符合注册要求的声明；
- （三）列入目录食品的境外生产企业还应当提交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出具的持续符合注册要求的声明。

海关总署对符合注册要求的企业予以延续注册，注册有效期延长5年。

第二十三条 已注册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海关总署注销其注册，通知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通报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并予以公布：

- （一）未按规定申请延续注册的；
- （二）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或者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主动申请注销的；
- （三）不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要求的。

第二十四条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应当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对已注册企业实施有效监管，督促已注册企业持续符合注册要求，发现不符合注册要求的，应当立即采取风险防控及消减措施，暂停相关企业向中国出口食品，并向海关总署通报，监督企业整改，直至符合注册要求。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发现不符合注册要求时，应当主动暂停向中国出口食品，立即采取整改措施，直至整改符合注册要求。

第二十五条 海关总署发现已注册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不再符合注册要求的，应当责令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并通知其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督促整改，整改期间暂停相关企业食品进口。

企业整改完成后，应当提交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出具的监督整改报告和符合注册要求的书面声明。

海关总署应当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恢复相关企业食品进口。

第二十六条 海关总署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暂停和恢复已注册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食品进口的，相关企业名单由海关总署公布。

第二十七条 已注册的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海关总署撤销其注册并予以公告：

（一）因企业自身原因致使进口食品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二）向中国境内出口的食品在进境检验检疫中被发现食品安全问题，情节严重的；

（三）企业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存在重大问题，不能保证其向中国境内出口食品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

（四）经整改后仍不符合注册要求的；

（五）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的；

（六）拒不配合海关总署开展复查与事故调查的；

（七）出租、出借、转让、倒卖、冒用注册编号的；

（八）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企业准予注册的；

(九) 依法可以撤销注册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海关总署依法暂停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所在国家(地区)相关食品进口的,在暂停期间不予受理该国家(地区)相关食品生产企业注册申请。

第二十九条 相关国家(地区)与中国就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另有约定的,按照双方约定执行。

第三十条 需要按照本规定实施注册管理的进口食品境外贮存企业的范围,由海关总署另行公布。

初级食用农产品境外生产企业的注册管理,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管理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中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指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所在国家(地区)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卫生监管的官方部门。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2021年4月12日海关总署令第248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规章文本下载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doc](#)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pdf](#)

来源：海关总署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访问链接：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6775844/index.html>

二、 新闻资讯

1、 税收数据显示：今年前三季度我国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 时间：2025-10-17

今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实施更加有为的宏观政策，推动新质生产力培育壮大。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最新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今年前三季度，企业创新投入持续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不断发展壮大，反映出我国新质生产力发展步伐加快，为经济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结构性减税降费等政策助力企业创新投入持续加大。**税务部门认真落实好支持科技创新的减税降费政策，着力推动政策红利精准快速直达经营主体，助力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1—8月份，现行支持科技创新的主要政策减税降费及退税达13336亿元，有力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培育发展新动能。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前三季度，我国企业购进研发和技术服务金额同比增长6.1%，研发投入力度持续加大。

——**科技资源要素流动更加活跃。**科技资源要素配置优化、流动加快，有助于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前三季度，作为科技要素整合和价值转化重要阵地的科研技术服务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2.3%，延续快速增长势头。科技含量较高的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1.5%。

——**战略性新兴产业茁壮成长**。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前三季度，全国高技术产业、装备制造业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15.2%和 9%，其中，计算机通信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同比分别增长 13.5%、10.5%、9.9%和 9.1%。特别是伴随着我国加快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前三季度，集成电路制造、机器人制造、无人机制造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17%、21.7%和 69.8%，新兴产业持续发展壮大。

——**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深入推进**。数字经济时代，新质生产力以数据为生产要素，借助数字技术变革推进生产力发展。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前三季度，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0.6%，其中数字产品制造业、数字技术应用业同比分别增长 11%和 14.5%，反映数字产业化快速发展。与此同时，全国企业采购数字技术金额同比增长 10.6%，反映产业数字化提档升级。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向好**。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仅是我国中小企业的“领头羊”，也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生力军。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前三季度，我国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8.2%，增速较 2024 年加快 4.1 个百分点，特别是其中的高技术制造业企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1.8%。

“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党委书记张斌认为，企业购进研发和技术服务金额、全国技术合同交易金额、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销售收入等多项数据保持较快增长，

充分说明我国新质生产力正在加快培育。“特别是科技资源要素加快流动，显示出各类先进生产要素正在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集聚转化，将有力支撑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质量稳步提升。”张斌说。

国家税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表示，税务部门将充分依托税收大数据，深化“政策找人”，持续落实好各项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不断提升税费服务质效，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

责任编辑：孟云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年10月20日）

访问链接：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n810724/c5243695/content.html>

2、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工作进展顺利

超 4100 家境内外平台已进行首次报送

时间：2025-10-16

今年10月1日起，按照国务院发布的《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有关要求，平台企业将首次向税务部门正式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记者从税务部门获悉，在平台内广大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支持配合下，各平台落实《规定》总体上积极主动，特别是一些头部平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提高涉税信息报送的及时性、准确性和真实性，促进相关工作进展顺利。截至目前，已有超过4100家境内外平台报送了相关涉税信息，为今后常态化开展涉税信息报送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互联网平台企业及相关主体整体遵从度较高

记者了解到，截至10月15日，已有6654家境内外平台报送了平台自身的基本信息，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的平台数量已达4100多家，超过应报送平台总数的六成，拼多多、饿了么、滴滴出行等多家头部平台，从10月初即启动了涉税信息报送工作。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相关负责人介绍，从目前报送的涉税信息来看，各平台总体能按照《规定》要求报送，特别是部分境内外头部平台积极主动提高报送数据的准确率和规范性，较好发挥了引领带动作用。

主要为钢铁交易提供平台的找钢网负责人表示，前期税务部门采取线上线下多种辅导形式，帮助平台正确掌握涉税信息报送政策、表单填报和数据传输路径。10月份开始正式报送

后，找钢网顺利报送了平台内商户的身份信息和收入信息，并主动向平台内商户开展了税收政策宣传，提醒其如实申报纳税。

——尚未报送涉税信息的平台需尽快完成报送

据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相关负责人介绍，按照规定，所有平台企业需要在10月31日前完成上述涉税信息首次报送工作，对目前尚未报送的平台企业，税务部门将进一步加大培训辅导和提示提醒力度，为报送涉税信息提供安全可靠的通道和便捷高效的服务，并严格落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的涉税信息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切实保障数据安全。

“目前首次报送的截止时间还有不足半个月，尚未报送的平台需尽快与属地税务部门对接，按照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报送相关涉税信息，为后期数据校验、更正等工作预留出时间，防止因迟报、漏报、错报等情况被税务部门处理。”吉林财经大学税务学院院长张巍建议。

——依法处理违规分拆收入、转换主体虚假申报等违法行为

记者采访了解到，个别平台存在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在平台所在地违规批量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等行为，试图将个人劳务报酬等收入转化为个体户经营所得收入，以达到骗享有关政策而少缴或不缴税的目的，甚至有的平台或中介机构还教唆平台内经营者、从业人员通过分拆收入、境外注册等方式转换主体身份、隐匿收入来逃避监管，严重扰乱了正常的涉税信息报送秩序。

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指出，目前有一些灵活用工平台，通过帮助自然人注册为个体工商户，将其大

额工资、劳务报酬所得等收入转变为经营所得，从而违规适用核定征收政策。这种通过转换收入性质以达到少缴税目的的行为是违法的。《规定》配套公告明确，通过为平台内经营者、从业人员批量办理登记注册、更改店铺唯一标识码以及其他方式违规引导或帮助平台内经营者、从业人员转换收入性质或者分拆收入，均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施正文进一步表示，境外互联网平台为中国境内经营者提供营利性服务的，也需要按规定向税务机关报送有关涉税信息，境内经营者通过境外注册等方式转换主体身份以规避涉税义务，同样会受到相应处理。不久前，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制发了《关于规范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有关行政处罚事项的公告》，对违法互联网平台的处罚事项进行细化，建议互联网平台企业认真落实相关法定义务，避免因违规行为受到处罚。

税务部门提醒，依法治税是税务部门的法定职责，如实申报是纳税人的法定义务，任何分拆收入、转化收入性质、转换主体身份等违法行为都将受到追究。税务部门将与相关部门一道，持续健全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制度，依法查处各类违反《规定》的行为，推动平台经济持续规范健康发展，促进线上线下公平竞争，更好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责任编辑： 藏可为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年10月20日）

访问链接：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n810724/c5243680/content.html>

3、《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落地实施引导平台与平台、商户与商户、线上与线下更公平竞争——税务部门提醒关注三方面事项防范违法违规

时间：2025-09-25

今年10月1日起，按照国务院发布的《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有关要求，互联网平台企业将首次正式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据记者了解，经过前期的宣传辅导、系统调试等工作，目前税务部门和各大平台围绕涉税信息首次报送的相关准备工作已经基本完成，《规定》及税务部门配套公告的落地实施，将有力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促进线上线下税收公平、竞争公平，有效遏制平台“内卷”，更好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近日，记者就相关方在《规定》落地实施过程中需注意的事项进行了采访。

——平台内经营者需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记者了解到，目前有的平台内经营者实际开展了互联网销售业务，但并未按规定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也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既逃避市监、税务等部门管理，又滋生了产品质量差、消费者维权难等问题，扰乱了正常市场秩序。按照《电子商务法》规定，除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家庭手工业品，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和零星小额交易活动等法定情形外，均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按照《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细化规定，个人从事网络交易活动，年交易额超过10万元，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市

市场主体登记。同一经营者在同一平台或者不同平台开设多家网店的，需将各网店交易额合并进行计算。”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黄立新介绍，按《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平台企业有提醒平台内经营者依法登记的义务，平台内经营者也有在其网店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的义务。

《规定》的实施，相关部门可对同一经营者在同一平台或者全国范围不同平台的经营信息进行归集，督促平台内经营者依法履行市场主体登记以及“亮证经营”义务，促进平台及平台内经营者合规经营、依法纳税，更好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需如实办理纳税申报。**平台经济具有虚拟化、跨区域化和分散化的特征，给传统的税收征管带来了挑战。记者采访了解到，个别平台内经营者存在侥幸心理，即使办理了市场主体登记，也不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申报，既造成国家税款流失，也容易造成商户与商户之间、线上与线下之间的不公平竞争。

税务部门提醒，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当如实汇总在各平台及线下其他渠道取得的全部销售收入，按规定时限完成纳税申报，不得将本应归属于同一纳税主体的收入，通过变更店铺经营主体、关联交易、更换提现账号等方式，分散至多个纳税主体，通过违规分拆收入达到偷逃税款的目的。若未如实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规定》的实施，将有效遏制平台及平台内经营者虚开发票、不开发票、隐瞒收入等行为。”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

学院教授朱青认为，平台企业10月份首次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第三季度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后，税务机关可利用这些信息与平台内经营者申报信息进行比对，识别不实申报的风险，并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假平台、假业务等违法行为需加以遏制。**近年来，个别不法分子成立假平台、利用平台开展假业务，从事虚开发票、偷逃税等违法活动，骗取地方政府财政返还，进一步加剧“内卷式”竞争，不利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杨小强认为，从近年税务机关查处的多个案件分析看，有的平台与高收入者串通，将高收入者“包装”成平台上的灵活就业人员，并将其线下取得的工资、奖金、利息、股息、红利、劳务报酬等大额收入通过平台进行资金结算，在帮助高收入者转换收入性质、降低税负的同时，也协助资金支付方违规取得发票，进行增值税抵扣和所得税列支，扰乱了经济税收秩序，影响了法治公平的竞争环境。

专家表示，《规定》落地后，平台企业需常态化报送涉税信息，这样会促进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收入信息的显性化，从源头防范上述违法行为，将有助于促进线上线下税负公平，遏制违规招商引资行为。

责任编辑：孟云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年10月20日）

访问链接：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n810724/c5243325/content.html>

4、《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实施在即 平台上的外卖员、快递员等各类“小哥”年收入12万元以 下基本无需纳税

时间：2025-09-29

今年10月1日起，按照国务院发布的《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有关要求，互联网平台企业将首次正式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规定》的落地，对于广大从事外卖、快递等便民劳务活动的“小哥”而言，具体有哪些影响？记者就此采访了相关财税专家和税务部门负责人。

——**外卖员、快递员等各类“小哥”无需报送收入信息，税负不会增加。**吉林财经大学税务学院院长张巍介绍，《规定》明确互联网平台内从事配送、运输、家政等便民劳务活动的从业人员，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或者不需要纳税的，无需报送其收入信息。这就意味着，《规定》实施不会对各类“小哥”、家政人员的日常工作、收入和税负产生影响，各类“小哥”、家政人员也不会因此增加税收负担。

——**平台内从业人员将享受办税便利和减负带来的利好。**《规定》实施后，为减轻平台内从业人员在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环节的负担，国家税务总局还专门制发《规定》的配套公告——《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若干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对包括外卖员、快递员等各类“小哥”在内的平台内从业人员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采用累计预扣法来预扣预缴税款，即扣除20%的

费用和每月 5000 元的减除费用后, 再按 3%-45% 的七级累进预扣率来计算预扣预缴的税款。

该计税方式具体有哪些好处? 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介绍, 通常劳务报酬的预缴方法, 是按次用收入减除 800 元或 20% 的费用后, 乘以 20%-40% 的三级累进预扣率计算预扣预缴税款, 预扣税款会相对多一些。与之相比, 平台从业人员新的累计预扣法不仅扣除金额高, 而且适用预扣率低, 明显更为利好。按照《公告》规定的累计预扣法来计算, 对实际月收入在 6250 元以下的平台上各类“小哥”无需预扣税款。即便月收入高于 6250 元被暂时预扣了小额税款, 在次年的年度汇算时, 大部分“小哥”还可以进一步申报享受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住房租金等扣除项目, 并依法申请退税。全年来看, 年收入 12 万元以下的“小哥”在扣除减除费用和法定的扣除项目后, 基本无需缴纳个税。

施正文同时介绍, 累计预扣法并不是一个新的预扣预缴方法, 目前该方法在工资薪金所得、保险营销员和证券经纪人的劳务报酬所得等预扣预缴中被广泛使用, 是一种已被证实的便捷高效且能较好体现量能负担的扣缴方法。这次将累计预扣法适用于平台上的“小哥”等从业人员, 可以大幅减轻这部分人员预扣预缴税款的负担。

除个人所得税外, 《公告》还细化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代办申报相关规定, 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的服务收入可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等税费优惠政策, 不需再按次申报缴纳增值税, 进一步减轻了平台从业人员的税收负担。

——依法查处个别平台借机向“小哥”变相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记者了解到，有一些“小哥”担心平台在代扣代缴过程中变相多扣费用，或借此转嫁涉税义务增加其税收负担。对此，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负责人表示，根据《税收征管法》《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互联网平台应当依法履行代扣代缴税款义务，引导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依法合规享受税收优惠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平台企业的涉税义务转嫁给平台内的从业人员，更不得以代扣代缴为借口向从业人员额外收取费用。对于平台各类涉税违法违规行为，税务部门将依法查处，切实保护平台内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促进平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责任编辑：刘畅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年10月20日）

访问链接：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n810724/c5243500/content.html>

5、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内蒙古自治区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

时间：2025-10-15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3 号）、《海关总署关于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业务海关监管规定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5 年第 25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等有关规定，就其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实施方案向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申请备案，经审核，予以备案。

内蒙古自治区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

责任编辑：刘畅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访问链接：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n810724/c5243600/content.html>

6、中共海关总署委员会关于二十届中央第三轮巡视 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发布时间：2025-09-22 18:30

根据中央统一部署，2024年4月15日至7月19日，中央第五巡视组对海关总署党委开展了常规巡视。2024年10月21日，中央巡视组向海关总署党委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党委履行巡视整改主体责任情况

海关总署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和给红其拉甫海关全体关员重要回信精神，始终把落实中央巡视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把做好巡视整改工作作为加强政治机关建设、走好“两个维护”第一方阵的重要契机，作为推进海关事业高质量发展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有力抓手，切实增强巡视整改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巡视整改政治自觉

第一时间召开专题党委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二十届中央第三轮巡视情况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央第三轮巡视集中反馈会议精神，深刻领会、全面把握精髓要义和工作要求，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政治上改，把整改融入日常工作、融入职能职责，以整改实际成效检验“两个维护”成色。召开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中央巡视反馈问题全面自检，深入剖析问题根源和反面典型案例，研究

建立整改清单，以高度政治自觉和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推进整改落实。

（二）坚持以上率下，持续压紧压实主体责任

坚决扛起巡视整改政治责任，迅速成立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加强统筹领导，狠抓整改落实。党委书记对整改工作负首责、负总责，带头领办重点巡视整改任务，对重要任务亲自部署、关键环节严格把关、落实情况从严督查。党委其他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积极主动认领责任，定期听取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深入推动职责范围内整改任务落实落地。

（三）系统谋划推进，确保整改工作高质高效

周密制定巡视整改方案，聚焦“一对一”、举一反三、改革创新三个维度，逐项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做到责任到人、责任到岗、责任到事。健全整改工作机制，建立领导小组月度专题会议、署领导牵头推动、情况定期报送、整改对账销号、信息动态发布等五项工作机制，推动整改形成闭环。统筹推进专项整改，针对专项检查反馈意见分别制定整改方案，成立工作专班，一体抓好落实，确保全覆盖无遗漏。

（四）上下协同联动，推动整改措施落地见效

发挥垂直管理单位优势，构建上下联动工作格局，召开推进会部署海关系统巡视整改工作，推动各直属海关单位党委将总署党委整改措施落实到“最后一公里”。加强条线协作，总署各司局、各单位主动协调配合，建立工作磋商、信息沟通和业务研判机制，推动整改任务落实落细。坚持开门

整改，认真听取全国“两会”部分代表委员、海关总署业务咨询委员会专家意见建议。驻署纪检监察组认真履行监督责任，深入相关部门、单位开展督导检查，督促整改责任落实到位。

二、巡视反馈重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海关总署党委切实担起巡视整改政治责任，对照巡视反馈意见，强化组织领导，严格把控时间节点和整改质效，以钉钉子精神推动整改落实。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方面

1.严格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重要指示，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加强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严防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推进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制度改革。二是构建进口食品安全全链条闭环监管体系。强化源头把关，严格输华食品准入管理，优化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规范进出口食品检验检疫监管作业，建立口岸检查作业规范情况联合监控机制。压实进出口食品企业主体责任，与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协同配合机制，提升监管合力。

2.严厉打击外来物种入侵。一是提升外来物种入侵查检能力。强化现场查发“异宠”手段，开展机检审像岗位技能比武，加大跨境电商渠道监管力度，建立外来物种知识库，加强风险分析预警，严厉打击非法引进外来物种行为，提升口岸防控工作质效。二是严防粮食、木材等大宗货物“带病入境”。压实各级海关监管责任，编制操作指引，强化进口粮食、木材检疫全链条监管，提升查验和处置能力。

3.严防外贸统计数据造假。开展“加强海关统计监督和真实性核查”专项行动、“金钥2024”打击虚假贸易稽查专项行动，充分利用监管体系加强对进出口货物和企业相关信息的审核把关，提升数据审核、企业核查、案件查办能力，推进跨部门协同共治。修订维护统计真实准确责任制规定，加大对统计违纪违法行为查处力度。

（二）履行守国门职责方面

1.加快推进法律法规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已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已废止。加快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制修订。加快推动主管部门修订完善跨境电商等新业态监管法规制度。

2.督促基层海关规范执法。出台指导性意见，压紧压实各层级监管责任，增强监管执法统一性规范性。完善联合日常监控机制，加强对现场执法的监督指导。发挥内控监督督促作用，加强执行监测。提升现场主动查发意识，调动各层级积极性。排查快件领域监管风险完善区域协作，强化科技赋能，提升现场规范执法能力。

3.推动落实风险防控措施。一是强化“外防输入、多病同防”。压实出口国家或地区官方监管责任，落实好源头管控各项措施。提升境外重大动物疫情应对工作质量，明确境外重大动物疫情禁令公告发布机制。强化传染病“多病同防”，制定实施“一国一策、一病一策、一口岸一策”工作

方案等一揽子举措，科学精准开展口岸传染病防控。二是加强途中监管。优化口岸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之间相关系统互联互通等功能，针对性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三是防范走私风险。强化走私态势分析，严厉打击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走私，开展打击海南离岛免税“套代购”走私“护航2024”专项行动、打击“水客”走私专项行动等。

（三）发挥促发展作用方面

1.服务保障国家重大战略。一是出台细化落实措施。制定海关支持推动中部地区加快崛起、新时代西部大开发、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措施。推动出台《关于优化口岸开放布局的若干意见》。二是做好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海关相关工作。上线运行智慧监管平台，形成“一线放开、二线管住”政策制度试点扩区实施情况评估报告。按时间节点完成“二线口岸”验收工作。

2.服务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优化进口集成电路相关商品检验措施。实施分级分类科学管理。扩大真空包装、防尘包装等高新技术货物布控查验模式享惠范围。

3.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一是规范实验室检测时长。开展实验室检测时长数据统计分析，统一检测时长标准，开发时长监控应用功能。二是优化海关税收服务。加强税收优惠政策宣传辅导，在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进口税收政策项下推广“一次审核，多次使用”业务模式，推进享惠便利。三是优化加工贸易限制类商品保证金征收。严格执行政策规定，优化加工贸易管理系统，实现系统对保证金的自动管控。

（四）推进深层次改革方面

1.加快推进“智慧海关”建设。一是科学谋划“智慧海关”建设。明确“总装集成、基本成型”工作目标，研究形成智慧海关建设工作安排和统筹事项、部门事项、业务场景、场景链等4张项目清单。二是加力推进重点项目。开展智慧食安、智慧动植物检、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新业态智慧监管等重点项目集中攻坚，推进智慧海关场景链建设，强化项目整体统筹和关联集成，逐步构建智慧海关生态体系。三是加快成熟项目复制推广。开展试点评估、实施推广和成果验收。

2.大力推进关检深度融合。一是完善工作闭环。优化业务运行体制机制，调整部分机构设置和职责分工，解决职责边界不清问题，弥合工作衔接缝隙。二是加快推进业务运行监控平台和“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构建全领域多维度的业务运行监控体系，整合口岸和国际贸易领域涉企服务，为企业提供更加智能便利、个性多元、开放共享的“一站式”跨境贸易服务。三是加强信息系统整合。推进关检核心通关业务系统融合，在相关业务领域实现自动校验、获取、核注核销。

3.持续推进重点领域业务改革。一是深化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改革。取消低风险产品动植物检疫审批，推广应用信息化系统自动审批。二是深入推进综合保税区转型升级。制定加强政策赋能、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创新体制机制等推动综合保税区转型升级的有关政策措施。

（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方面

1.党委扛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一是压实“一把手”责任。建立定期谈话机制，开展下级“一把手”向上级党委述责述廉及抓党建述职评议，加强下级“一把手”教育管理监督。二是强化考核督促激励。完善落实主体责任考核机制，聚焦履责实绩实效改进方式，通报责任落实情况，约谈考核结果靠后的部门单位负责人，推动责任落实上下贯通。三是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扎紧制度笼子，印发“两规定一清单”，明确禁止性要求。用好特约监督员工作机制，畅通不正之风反映渠道。四是深化“一案双查”。定期听取或书面审议“一案双查”工作情况报告，完善线索移交办理通报机制，加强交流指导，切实提升查发质效。五是深化内部巡视。印发总署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等3项制度，建立巡视中期汇报机制，强化实地督导指导，推动发现问题线索。加强队伍能力建设，选优配强巡视干部。

2.班子成员严格履行“一岗双责”。一是加强对分管领域督促检查。明确领导班子成员全面从严治党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健全对分管领域的督促检查机制，扛牢“一岗双责”。二是夯实“联系”责任。强化班子成员联系直属海关单位责任，督促直属海关单位落实报备制度、定期报告工作制度，及时了解联系单位工作情况，规范联系工作。

3.纪检监察机构切实履行监督责任。一是强化对巡视审计整改的监督。制定巡视整改监督工作方案，严格把关“一方案三清单”，开展实地督导检查，切实提高整改质量。督促总署党委持续完善审计整改工作机制，深化标本兼治。建立提醒机制，规范有效运用纪检监察建议书。二是强化对海

关系系统权力运行的监督。优化海关纪检干部选育管用，加强教育培训，强化制度建设。加强基层纪检监督工作，优化派驻机构设置，完善管理制度，提升派驻监督精准性、有效性。强化日常指导、推动协作交流，推进“智慧监督”平台建设，赋能海关基层权力规范运行。三是提高机关纪委执纪能力水平。加大自主查发力度，深化对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专项监督和日常监督。制定工作细则，规范机关纪委工作。

（六）加强作风建设方面

1.加强对“一把手”的管理和监督。一是加强领导干部交流。严格实行直属海关关长易地交流任职，健全完善重点岗位和重点领域领导干部常态化调整交流工作机制。二是统筹日常管理监督。定期开展重点事项监督自查，综合运用“一报告两评议”、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核查、监督谈话等措施，加强对“一把手”履职用权、廉洁从政情况的分析研判。三是严肃开展执纪问责。坚决查处徇私枉法、放纵走私等行为，对跨关区违纪违法行为加大审查调查力度。

2.加大执法领域腐败问题查处力度。一是推进制度限权。制发业务管理制度，“一关一策”推进防范执法领域廉政风险，采取针对性措施规范权力运行。二是健全完善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修订操作指引，持续推进业务流程进系统、可追溯，降低权力寻租风险。紧盯重点领域和环节，强化以案促改、以案示警。

3.严防新型隐性腐败问题。一是加强问题研判处置。对有关信访反映排查起底，建立与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等部门的协作机制，形成问题线索综合研判工作合力。二是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完善海关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升级改造“智慧政采”综合管理平台，切实堵塞管理制度漏洞。三是严防跨境电商新业态领域腐败。组织专项治理和内控评估，推进监控平台建设，提升作业规范性。

4.靶向纠治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问题。一是强化学习教育引导。组织海关系统党员干部学习禁止违规吃喝收礼等相关法规，围绕中央通报典型案例和身边案件开展研讨，引导认清危害，以案促学、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二是抓好集中整治。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集中整治违规吃喝、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开展警示教育月活动，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坚决遏制不正之风。三是建立长效机制。制定强化作风建设的有关规定，深化新时代海关廉洁家风建设，完善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定期报告机制，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5.持续推动为基层减负。一是持续纠治推诿扯皮问题。优化文件分办管理，健全业务协调机制，制定为基层减负负面清单等制度措施，优化推诿扯皮记录报告制度，完善解决推诿扯皮问题长效机制。二是精简优化考核。开展专项清理，对直属海关的年度考核大幅压减指标数量，由百分评分制调整为等次评价制，切实为基层减负增效。

（七）抓实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方面

1.加强党委班子自身建设。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制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细则，联合中央党校举办海关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社会主义思想暨海关领导干部政治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增强治理能力。实施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办法，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持续提升党委班子整体合力和科学决策水平。班子成员深入执法一线科室和基层党支部联系点开展调研，畅通上下沟通渠道。

2.严格规范选人用人工作。一是树立正确导向。落实忠诚干净担当要求，做深做实政治素质考察，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推动干部到关键吃劲岗位锻炼历练，加大优秀年轻干部培养使用力度。二是规范工作程序。统筹开展干部人事制度集中清理，及时宣讲解读政策规定，印发选人用人检查实施细则，严把考试录用、公开招聘入口关。

3.加强干部管理监督。一是加强能力作风建设。巩固拓展“国门卫士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成果，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和政治能力培训。制定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若干措施，开设全面从严治党课程，推动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制定准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工作指引，督促各级党组织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二是强化风险防范。深化政商“旋转门”、“逃逸式辞职”治理，加强重点岗位和重点领域干部交流调整。

三、需长期整改事项进展情况

海关总署党委坚持统筹“当下改”与“长久立”，对需长期整改事项紧盯不放，在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基础上，持续压实责任，大力推进落实。一是持续深化政治机关建设，提升政治站位，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

要指示批示精神，形成闭环机制，坚持理论武装和实践运用相结合，不断将党的创新理论转化为海关改革发展的生动实践。二是不断强化监管效能，研究完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和区外加工贸易相关四类措施商品的管理措施，强化进出口危险品正面监管，提升海关实验室检测质量，完善全链条监管机制，以更严监管筑牢国门安全屏障。三是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开展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加快“新三样”等产品出口，推进进口货物通关模式改革优化，完善“两步申报”“两段准入”，以更实举措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四是纵深推进海关全面从严治党，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推进防范执法领域廉政风险，持续为基层减负，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深化实训示范点建设，着力打造“清风国门”，为海关工作现代化提供坚强保障。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海关总署党委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和给红其拉甫海关全体关员重要回信精神，持续抓好常态化整改阶段各项工作，扎实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确保巡视整改见真章、有实效。

（一）着力加强政治建设，紧盯重点问题坚决整改

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政治上改，聚焦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心关注的问题，对重点领域紧抓不放、久久为功，以整改实绩实效忠实践行“两个维护”。

（二）持续压实整改责任，推进整改常态化长效化

党委书记坚决扛牢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其他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坚持“新官理旧账”，持续抓好分管领域整改。党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定期听取汇报，加强调研督导，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压实直属海关单位党委整改责任。坚持巡视整改五项工作机制，加强动态跟踪、评估问效，推动常态化措施尽早落地、全面落实。

（三）坚决贯彻严的要求，不断强化巡视整改监督

深入贯彻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聚焦“四风”突出问题，健全风腐同查同治工作机制。加强纪检机构和组织部门监督，把整改落实情况纳入内部巡视巡察监督重点，以强有力政治监督推动巡视整改抓到底、改到位、治到根。

（四）全面巩固整改成效，促进海关事业高质量发展

巩固巡视整改成效，严把对账销号关，定期开展“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深化源头治理，及时将巡视整改经验做法固化为制度机制。不断更新完善整改举措，以巡视整改为契机，开创更优监管、更高安全、更大便利、更严打私海关工作新局面，以巡视整改新成效推动海关事业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忠实履行守国门、促发展职责使命，努力当好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国门卫士。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公开期限：2025年9月22日至10月16日（15个工作日）。联系方式：010—65194452（工作日08:00—17:00）；邮政信箱：北京市东城

区建国门内大街 6 号总署巡视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编：100730）；电子邮箱：xszg@customs.gov.cn。

中共海关总署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22 日

来源：海关总署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访问链接：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xwfb34/302425/6748346/index.htm>

！

7、2025“一带一路”海关食品安全合作会议在上海举行

发布时间：2025-10-16 09:35



图为：2025“一带一路”海关食品安全合作会议在上海举行 高立强/摄



图为：2025“一带一路”海关食品安全合作会议在上海举行 高立强/摄

10月15日，2025“一带一路”海关食品安全合作会议在上海举行。海关总署署长孙梅君出席会议并作主旨演讲，上海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伟致欢迎辞，海关总署副署长赵增连主持会议。

会议以“深化国际合作机制 共促贸易安全便利”为主题，总结了近年来“一带一路”海关食品安全合作新成果，互学互鉴各方新经验新成效，研讨了当前食品安全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共同谋划“一带一路”海关食品安全合作共治新举措。会议通过了《共促贸易便利共享食品安全上海宣言》，上线运行“丝路食安”信息平台，11个国家代表现场签署《“一带一路”海关食品安全合作机制章程》，正式加入机制，机制成员国家达到18个。会议期间，中方还与多个国家代表签署农食产品准入合作文件。

孙梅君在主旨演讲中指出，“一带一路”海关食品安全合作机制自2023年建立以来取得多方面进展，合作机制更加成熟稳健，政府监管更加精准高效，农食产品更加安全可靠，贸易往来更加便利畅通，保障了农业食品产业链供应链更加安全稳定，为深化相关国家间的交流合作和扩大经贸往来作出积极贡献。

孙梅君表示，中国海关愿与各国食品安全主管部门一道，以此次会议为契机，践行全球治理倡议，大力弘扬丝路精神，深化食品安全治理务实合作，推动农食产品贸易更加安全便利。孙梅君发出4点倡议：坚持崇德尚法，进一步压实食品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坚持科学监管，充分发挥国际规则和标准的引领作用；坚持共建共治，实现从农场到餐

桌的全链条食品安全责任共担；坚持互利共赢，让全球消费者共享高水平食品安全治理成果。

据海关统计，今年前 9 个月，中国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食品贸易额达到 9152.4 亿元，同比增长 2.5%，贸易多元化之路越走越宽，合作发展成果不断扩大。

来自 21 个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食品安全主管部门、驻华使领馆以及国际组织代表，国内食品安全相关主管部门、上海市政府负责人参加会议。

来源：海关总署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访问链接：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xwfb34/302425/6778371/index.htm>

！

三、 指导案例

1、个人账户“巧变”“藏钱罐” “移花接木” 终被查 ——揭开泰州市姜堰区胜利加油站隐匿收入偷税真相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依法查处了泰州市姜堰区胜利加油站偷税案件。经查，2019年至2022年，该加油站通过使用第三方支付平台收取加油款，结算后转至个人银行账户等手段隐匿销售收入进行虚假纳税申报，少缴增值税等税费款158.38万元。2025年2月，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加油站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344.88万元。目前，涉案税费款、滞纳金及罚款均已追缴入库。

异常平稳的销售收入

前期，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通过税收大数据分析发现，泰州市姜堰区胜利加油站申报销售收入波动情况存在异常。面对成品油市场供需关系的阶段性变化，周边加油站营收随之波动，而该加油站销售收入却“独树一帜”，始终维持在稳定区间，呈现出与市场常态不符的运行特征，具有较大涉税风险。在研判该加油站基本情况后，检查人员开展实地检查，并在现场依法调取了加油机内的相关数据、加油系统信息、账册凭证等，发现其相关数据残缺不全。

针对这一情况，检查人员依法约谈该加油站负责人以及财务人员。但是面对数据残缺不全的疑点，该加油站负责人却以

“刚入职，不了解过往情况”为由推脱。而财务人员则称自己只负责记账，对具体情况并不了解，同样选择回避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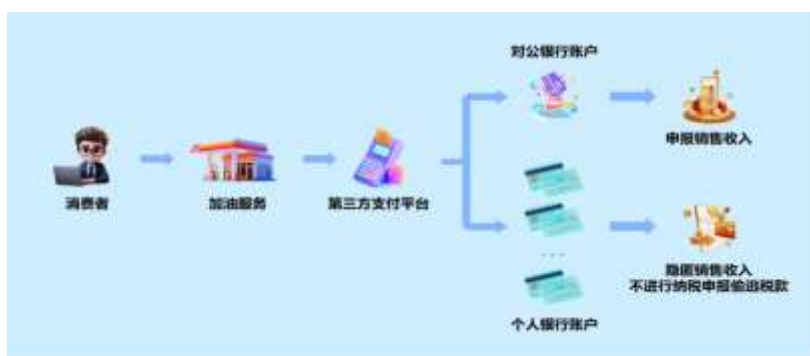
询问无果，检查人员依法定程序对该加油站电脑存储数据进行拷贝封存。由于电脑存储数据明显缺失，无法还原完整真实的销售情况，案件一时陷入僵局。

三方收款平台藏猫腻

为了进一步查清事实，检查人员将已调取的数据与前期掌握的对公账户银行流水、申报数据进行交叉比对，发现上述路径中的加油时间、金额、数量等存在无法一一对应的情形，真实的销售数据无法确认。

检查人员随即重新梳理思路，根据实地核查与外围了解的有关情况，发现该加油站日常收款形式多为第三方收款平台。针对这一现象，检查人员随即对多个主流第三方收款平台进行摸排梳理，调取了该加油站的相关收银凭证。

经过比对，发现上述收银凭证所记载的收银信息与该加油站的对公账户银行流水记录不符。检查人员随即围绕这一关键疑点深入核查，逐步锁定关联证据，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最终成功还原了案件的事实与真相：该加油站通过在第三方收款平台，绑定个人账户接收加油款项，以此规避对公账户核算，试图掩盖真实销售数据，形成了一条隐蔽的账外收款链条。



隐匿销售收入终现形

检查人员逐笔梳理第三方支付平台的交易流水，结合该加油站对公账户银行流水和申报数据，锁定与销售收入相关的资金，查实隐匿销售收入达 1085.75 万元。面对事实证据，该加油站负责人最终承认相关违法行为的事实：为少申报纳税，其通过使用第三方收款平台收取加油款，结算后转至个人银行账户，款项未进入对公账户申报纳税。该加油站负责人表示积极配合税务机关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证据资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泰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泰州市姜堰区胜利加油站的违法行为，作出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的处理处罚决定。

责任编辑：穆桂平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访问链接：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c102025/c5243429/content.html>

2、“精绒”变身“出海”的秘密

——揭开以闫莉为实际控制人的3户企业虚开农产品发票骗取出口退税案件真相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法查处以闫莉为实际控制人的吉林省琴航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吉林省中汇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长春市威纯经贸有限公司3户企业虚开农产品发票骗取出口退税案件。经查，上述3户企业通过虚开农产品收购发票、虚列进项税额、出口不具备合理商业目的货物等违法手段骗取出口退税。针对其违法事实，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法对吉林省琴航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作出追缴骗取出口退税款578.12万元的处理决定。目前，案件已移送至公安机关进一步侦办。

“高档精绒”原料竟制成“粗糙工艺品”

前期，长春市税务局稽查局接到相关部门移交的线索：吉林省琴航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吉林省中汇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长春市威纯经贸有限公司3户企业出口商品的价值与出口申报价格严重不符，存在“低值高报”骗取出口退税的嫌疑。

税务部门通过税收大数据分析，并依法调取了该公司的各项涉税数据。分析发现，这3户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闫莉，其收购农产品的品名为“精绒”，而出口报关单显示的货物却用普通禽类羽毛制作的粗糙工艺品。“精绒”作为高档羽绒服的核心材料，产量低且价格昂贵，而该企业出口的工艺品，原料价格低廉、制作工艺粗糙，价值较低，但其申报价格却高于市场价3倍以上，存在进销项不符的嫌疑。

更值得关注的是，3户企业进项税额已明显超出了开票地周边“精绒”的年产量。以上一连串的疑点表明，这3户企业存在虚开骗税的重大嫌疑。

8万实货交易暴露虚开真相

针对前期发现的疑点及所掌握线索，鉴于案件重大复杂，长春市税务局稽查局联合当地公安经侦部门共同组建专案组，对3户企业正式立案，并对相关人员展开深入调查。

当专案组依法询问实际控制人闫莉时，其坚称“精绒”是真实交易，否认虚开农产品收购发票的行为。当被问及这些“精绒”的来源及如何支付货款时，其以各种理由推脱，拒绝配合调查。

面对这种局面，专案组以涉案企业开票信息为突破口，发现这些农产品收购发票所显示的销售方为省内的28名自然人。经过深入走访，发现这28人均有稳定工作，未曾从事过禽类养殖、销售以及相关产品的经营活动，并且他们均明确表示，自己的身份信息从未主动提供给他人，也不清楚涉案企业使用他们的身份信息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这件事。

在调取相关数据后，来自外省的一名农户信息引起了专案组的注意。经实地走访，该农户是3户企业的原材料普通禽类羽毛的实际供应商，曾供应过少量毛片，但出售数量有限、价格低廉，累计交易额仅为8万元，远低于企业申报的5484.27万元的发票开具金额。

此时，28名自然人和1名外省农户的相关证据初步印证了这3户企业虚开农产品收购发票的违法事实。

“隐蔽仓库”戳穿出口谎言

在掌握虚开农产品收购发票的关键证据后，专案组再次对闫莉进行询问，然而，闫莉仍坚称交易真实拒不承认虚开骗税事实。

专案组深入追踪货物流向，发现这3户企业的出口对象均指向一家由闫莉配偶开设的公司。进一步分析流向信息，发现货物出口后，由船运公司运回至位于国内某省的仓库。

经实地调查，仓库业务员表示闫莉此前曾以个人名义通过网络平台租赁了该仓库，货物运回后暂存于此，但从未有人前来领取过货物。仓库货满后，闫莉便向其支付相关费用，授意其将所有货物送往垃圾场销毁处理。

专案组将仓库方提供的实际收货信息，与出口报关单、提运单、发票等资料逐一核对，确认存放于该仓库的货物与用于骗取出口退税的货物一致，相关单据内容与在国内用于出口报关的单据一致。

至此，以“精绒”为道具的虚开农产品收购发票、骗取出口退税的全链条违法事实彻底显现。



炮制“出口假象”终受法律制裁

经专案组最终查实，以闫莉为实际控制人的吉林省琴航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通过虚开农产品收购发票、虚列进项税额、出口不具备合理商业目的货物等违法手段骗取出口退税，共计虚开农产品收购发票940份，金额5484.27万元，骗取出口退税款合计578.12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针对其违法事实，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税务局稽查局根据上述规定，依法对吉林省琴航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作出追缴骗取出口退税款578.12万元的处理决定。目前，案件已移送至公安机关进一步侦办。

责任编辑：李志超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年10月20日）

访问链接：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c102025/c5243616/content.html>

3、无实物假交易 药企购姜背后藏骗局

——揭秘贵州博方民族药业开发有限公司虚开农产品发票偷税案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黔南州税务局稽查局依法查处贵州博方民族药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方药业”）虚开农产品发票偷税案件。经查，2021年至2023年，博方药业通过注册成立黔南州惠水县星岭农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星岭合作社”）、操控贵州旺禾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旺禾合作社”），在无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让两家合作社为其开具农产品销售发票295份，其中281份用于虚抵增值税进项税额232.83万元，并进行虚假纳税申报，造成少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款共计249.03万元。针对其违法事实，2025年4月，黔南州税务局稽查局依法对该公司作出追缴税费款、滞纳金及罚款445.35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目前，案件已移送公安机关进一步侦办。

种姜不足百亩，却卖出2500万？

前期，黔南州税务局稽查局通过税收大数据分析发现，2021年至2023年期间，星岭合作社和旺禾合作社累计向博方药业开具品名为生姜的农产品销售发票295份，金额2509.60万元。然而税务信息系统显示，两家合作社均无购进姜种、化肥等生产资料的进项发票记录。大额销售与零进项的反常对比，引起税务人员的关注。

为核实情况，税务人员前往两家合作社的生产经营地实地调查。通过走访得知，星岭合作社在当地没有任何生姜种植土

地及种植业务。而旺禾合作社 2021 年实际未种植生姜，2022 年至 2023 年虽有种植，按实际产量及当时市场平均收购价核算，合理销售额不足 100 万元，且无外购生姜记录，却向博方药业开具了 775.26 万元的销售发票。

此外，两家合作社开具的所有农产品销售发票均流向博方药业。鉴于存在“无实际生产却大额开票”“开票金额远超产能”等多项疑点，国家税务总局黔南州税务局稽查局依法对博方药业及两家合作社立案检查。



资金闭环回流，物流痕迹全无

检查人员通过依法调取的银行流水查明，博方药业向星岭合作社支付款项累计 359.66 万元，这些资金先转入该合作社法定代表人的个人账户，经多个个人账户中转后，最终回流至博方药业法定代表人账户。而博方药业仅向旺禾合作社支付 5200 元，却取得了近千万元的农产品销售发票。

检查人员依法查阅博方药业财务账簿及凭证时发现，涉及 2500 余万元的生姜采购业务，未附任何运输单据。同时，星岭合作社的注册地与博方药业完全一致。面对询问，企业财务人

员辩称，生姜由两家合作社以农用车辆自行运送，因此没有物流记录。

资金异常、物流断裂、地址重叠，这一系列反常迹象，让这场“生姜交易”的虚假本质愈发清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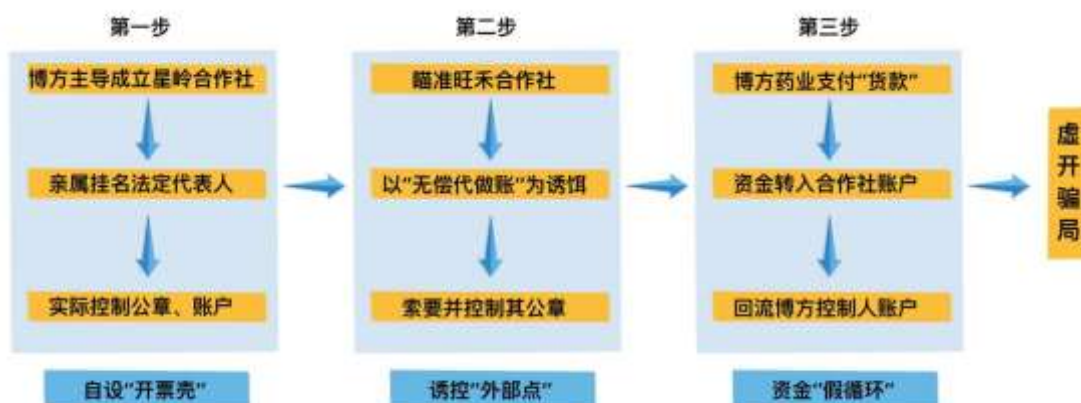
关联织网操控，虚开链条全揭秘

厂区地址的重叠，牵出了更深层的关联操控。检查人员实地核查发现，星岭合作社注册地址就在博方药业厂区内，其公章自成立起便由博方药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持有。而星岭、旺禾两家合作社的开票及申报办税人员均为同一人，此人实为博方药业所聘，这意味着两家合作社的核心财务操作权均由博方药业牢牢掌控。

检查人员询问旺禾合作社负责人得知，因其自身不懂财务处理，博方药业法定代表人提出可免费为其做账，考虑到对方是药企，未来或有生姜采购合作，便同意将合作社公章交予对方。

至此，博方药业精心设计的虚开链条逐渐清晰。第一步是自设“开票壳”。主导成立星岭合作社，将亲属登记为法定代表人，实际掌控公章、对公账户及相关个人账户，完全主导发

票开具业务。第二步是诱控“外部点”。针对旺禾合作社法定代表人不懂财务的特点，以“无偿代理做账报税”为诱饵，索取合作社公章后实际操控开票，将其也纳入虚开渠道。第三步是资金“假循环”。此前流向星岭合作社的 359.66 万元为虚



转资金，最终回流至博方法定代表人账户。通过织就关联网络，博方药业最终完成了这场虚开骗局。

证据链下认罪认罚，虚开偷税终受严惩

检查人员将证据逐一摆清，并讲清相关政策法规及违法后果。在确凿的证据和明确的法理面前，涉案人员最终承认了全部违法事实。经查实，博方药业通过虚开农产品销售发票、虚列成本、虚假纳税申报，造成少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款共计 249.03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

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针对其违法事实，国家税务总局黔南州税务局稽查局依法对贵州博方民族药业开发有限公司作出追缴税费款、滞纳金及罚款共计 445.35 万元的处理处罚决定。目前，案件已移送公安机关进一步侦办。

责任编辑：李志超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访问链接：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c102025/c5243620/content.html>

四、 专业研究

海关特殊监管区内货物走私犯罪形态探析

作者：刘杰 程畅 褚天禾

内容摘要：走私海关特殊监管区内货物，在尚未进行二线申报出区时，走私行为的犯罪形态认定在司法实践中引发了较大争议，不同观点的分歧在于犯罪着手节点的认定不一致。犯罪着手的认定标准应采实质客观说，结合海关特殊监管区“一线备案、二线报关”的监管制度，应认定二线报关为犯罪着手时点；在此基础上，走私海关特殊监管区内货物尚未进行二线申报的，犯罪尚未着手，仅能认定为犯罪预备。

关键词：走私 海关特殊监管区 着手 犯罪预备

“一线备案，二线报关”是我国海关特殊监管区的监管原则，近年来随着部分地区“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区内自由”监管政策的推行，进出口货物通关时长大幅缩减，海关特殊监管区在国际贸易中的便利性尤为凸显。在此大背景下，与海关特殊监管区相关的走私犯罪行为更加值得关注。走私海关特殊监管区内货物⁽¹⁾，二线申报无疑构成既遂，但对于尚未实施二线申报行为的情形，实践中存在“犯罪既遂”、“犯罪未遂”、“犯罪预备”三种犯罪形态的认定观点。出现上述争议的核心在于，在该业务模式语境下，走私行为的“着手”时点应当如何认定。结合刑法理论中“着手”的认定标准，对于走私海关特殊监管区内货物、尚未进行二线申报的情形，应当认定为犯罪预备。

一、走私海关特殊监管区内货物犯罪形态认定争议

(1) 本文讨论范围不含经伪报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的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

刑法理论以完成形态与未完成形态对故意犯罪进行区分，前者即为犯罪既遂，后者又分为犯罪预备、犯罪未遂以及犯罪中止。《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司法解释》”）对走私犯罪的既遂状态作出了较为明确的规定。⁽²⁾根据该《司法解释》，走私海关特殊监管区内货物，已经实施二线申报行为的，构成犯罪既遂并无异议；但对于尚未进行二线申报的，犯罪形态认定存在以下三种不同观点：

观点一：犯罪既遂。该种观点认为，行为人在进口货物进入保税区时，即已经向海关进行申报，属于《司法解释》中“申报行为实施完毕”。一线申报备案时点既为走私犯罪着手实施时点，也为犯罪既遂时点，因此该种情形应认定为犯罪既遂（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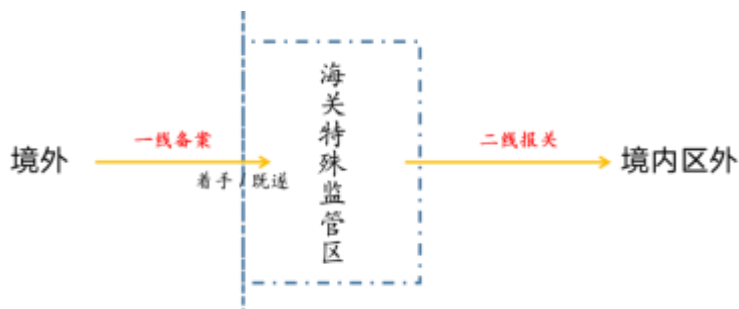


图 1 观点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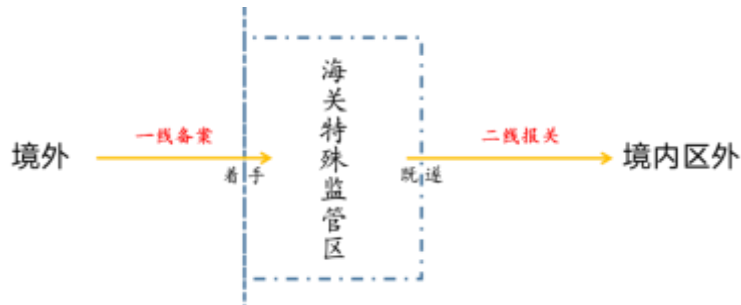
观点二：犯罪未遂。该种观点认为，行为人在进口货物进入保税区时，向海关进行申报，系着手实施走私犯罪；此后因其意志以外的因素，货物未能进行二线申报，即未实现《司法

(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23 条 实施走私犯罪，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犯罪既遂：

- (一) 在海关监管现场被查获的；
- (二) 以虚假申报方式走私，申报行为实施完毕的；
- (三) 以保税货物或者特定减税、免税进口的货物、物品为对象走私，在境内销售的，或者申请核销行为实施完毕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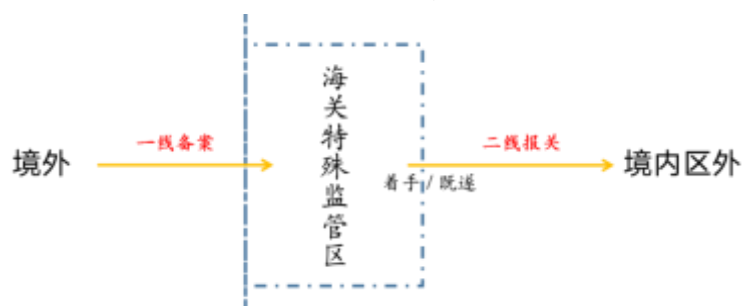
解释》所规定的犯罪既遂结果。简而言之，一线备案为着手时点，二线申报为既遂时点，因此该种情形应认定为犯罪未遂（如图2所示）。

图2 观点二



观点三：犯罪预备。该种观点认为，对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内的保税货物而言，实施二线申报行为方为走私犯罪的着手，同时符合《司法解释》所规定的“申报行为实施完毕”，即着手与犯罪既遂均在二线申报这一时点。在此之前行为人所实施的全部行为，均属于为了实行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包括经一线备案将涉案货物由境外运输至海关特殊监管区内。此后，行为人因客观因素未将货物申报进入境内区外，前道行为应认定为犯罪预备（如图3所示）。

图3 观点三



第三种观点具有合理性。前两种观点与第三种观点之间的核心争议之处在于，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内货物实施走私犯罪，实行行为着手时点应当如何认定。前两种观点均认为，货物由

境外经申报进入保税区，即为走私犯罪着手；而第三种观点认为，涉案货物二线报关方为着手。为明确这一问题，需要先厘清犯罪着手的认定标准。

二、犯罪着手的认定标准

犯罪着手是颇具争议的刑法理论问题，关系到犯罪预备认定、犯罪未遂认定、犯罪中止阶段认定、正当防卫适时性认定等诸多理论研究、司法实务难题。目前学界对该问题的主要观点可分为主观说与客观说，后者可进一步区分为形式客观说、实质客观说以及折中说。

（一）主观说

主观说又名意思标准说，以行为人所体现的主观犯罪意思作为认定着手的标准。持该观点的学者认为，“犯罪观念的重心应放在行为人的主观要素上。将犯罪理解为主观犯罪意思的客观表现时，当犯意通过实行行为表现出来就可以认定为实行的着手。”^{〔3〕}

该学说体现了刑法主观主义的基本立场，即犯罪是行为人危险性格的客观外化，犯罪行为可罚性的根据是行为人的危险性格，因此当行为人的行为能够征表其主观犯意时，即已具备刑事可罚性，犯罪也已进入着手实行阶段。

根据该学说，前述观点一、观点二均可成立，当行为人将货物由境外申报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时，已经可以体现出其实施走私行为的主观故意，此时即应认定犯罪着手。但是，显而易见，该学说存在刑法主观主义固有的诸多缺陷，易导致定罪量刑标准缺乏明确性、稳定性，违背罪刑法定的基本原则；同

〔3〕〔日〕牧野英一：《日本刑法》（上卷），有斐阁1937年版，第254页。

时，也会将客观上毫无法益侵害危险的行为，纳入刑事处罚范围。因此，该学说长久以来未被学界和司法实务界广泛采纳。

（二）形式客观说

形式客观说是我国传统刑法理论通说，一言以蔽之即为严格依据法律明文规定的犯罪构成要件认定着手，“着手实行犯罪，是指行为人已经开始实施刑法分则规定的具体犯罪构成要件中的犯罪行为”。⁽⁴⁾ 此处的犯罪构成是主客观的统一，在主观方面，行为人作为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主体，其主观犯意已经从准备工具、制造条件，上升为实施具体犯罪行为的犯意；在客观方面，行为人已开始实施具体犯罪客观行为。⁽⁵⁾

如采形式客观说，将无视寓于构成要件之中的法规范目的与法益保护价值对着手的认定功能。如果完全根据行为人是否开始实施形式上该当于构成要件的行为判断着手，既可能导致着手时点的过于提前而不当地扩张未遂犯的处罚范围，也可能导致着手时点的过于延迟而不当地限缩未遂犯的处罚范围。⁽⁶⁾ 例如，对于使用枪支的故意杀人行为，如严格按照形式客观说的认定标准，扣动扳机时才是犯罪着手，但是实际上当行为人对被害人进行瞄准时，就已经应当认定着手实施犯行。⁽⁷⁾ 对于走私海关特殊监管区内货物，如采形式客观说，一线报关即为着手，确将导致着手认定不当提前。

众所周知，走私犯罪是典型的行政犯，构成犯罪需行为人实施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的行为。在讨论走私海关特

(4) 高铭喧、马克昌：《刑法学》（第六版），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152 页。

(5) 参见高铭喧：《刑法学原理》（第二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314—315 页。

(6) 梁根林：《预备犯普遍处罚原则的困境与突围—《刑法》第 22 条的解读与重构》，《中国法学》2011 年第 2 期。

(7) 参见张明楷：《刑法学》（第六版），法律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341 页。

殊监管区内货物的语境下，如果采形式客观说，则行为人将境外货物经一线伪报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很可能被认定已经符合走私犯罪的构成要件，成立着手；甚至可能被认定符合《司法解释》中的“申报行为实施完毕”，即走私犯罪已经既遂。但是，如此理解扩大解释了走私犯罪的构成要件，将危险程度极低、本身不具有类型性危险的一线备案行为，纳入犯罪着手的评价范围，造成着手认定的不当提前，不应予以采纳。

（三）实质客观说与折中说

实质客观说是目前我国刑法理论界的有力学说，该学说以行为对法益产生现实紧迫的危险为认定着手的标准。持该观点的学者认为，“实行行为指的是侵害刑法保护法益的紧迫危险的行为；当法益侵害的危险性达到紧迫的程度（足以发生危险结果）时，实行行为就开始了。也就是说，只有行为人实施的客观行为对保护法益造成紧迫且具体的危险时，才是实行行为的着手”。同时，实质客观说认为，认定着手时点，原则上不需要考虑主观因素，因为行为具有发生何种法益侵害结果的现实危险，并不依赖于行为人的行为计划或主观故意的内容。^{〔8〕}

有质疑观点认为，实质客观说将构成要件与法益侵害相分离，暗含着对构成要件行为定型性的消解，进而背离了罪刑法定原则。^{〔9〕}对此，有学者提出折中说，认为实行着手的判断以法定犯罪构成要件为基准，同时对于出现偏差的情形，以实质客观说的“现实紧迫”标准进行调整。^{〔10〕}

〔8〕 参见张明楷：《刑法学》（第六版），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第443页。

〔9〕 参见马荣春：《犯罪着手的教义学重述：学说对决、命题重证与具体解答》，《交大法学》2022年第2期。

〔10〕 参见钱叶六：《犯罪实行行为着手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72页。

由于折中说仍依赖“现实紧迫”标准解决争议问题，故折中说与实质客观说并无实质区别，犯罪着手的认定标准应采实质客观说。犯罪着手的认定标准既是一个理论问题，需要与刑事立法、司法的基本立场相一致，符合应然性要求；同时也是一个实践问题，需要在符合应然性要求的基础上具备充分的可操作性。实质客观说并没有否认着手行为必须是符合构成要件的行为，同时以“行为对法益产生现实紧迫的危险”作为认定着手的标准，坚持了刑法客观主义和实质违法性论，避免了主观主义刑法肆意性较强、背离罪刑法定原则的根源性问题。同时，在刑法分则对于具体罪名的构成要件规定不甚明确的情况下，实质客观说所主张的以法益侵害程度为判断依据，与形式客观说相比更具有可操作性。至于某种行为是否具备法益侵害的现实、紧迫危险，应当以行为发生时的全部客观条件为判断依据，警惕以行为人的主观故意认定干扰行为的客观不法判断。

三、“一线备案”应认定为不具有刑事可罚性的犯罪预备

依前文所述，着手时点的认定应当以“行为对法益产生现实紧迫的危险”为标准，走私海关特殊监管区内货物的性质认定，必须结合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一线”、“二线”之间的实质性监管差异进行评判。仅进行“一线备案”应当定性为犯罪预备，且未达到应受刑罚处罚的程度。

（一）走私海关特殊监管区内货物侵害的核心法益系国家税收利益

学界通说认为，走私普通货物罪所侵害的法益是国家对外

贸易管制，^{〔11〕}或海关监管秩序。^{〔12〕}但正如学者所言：“若保护的对象抽象得无法让人把握，则该对象也不能被看做是法益。”^{〔13〕}“国家法益与社会法益都必须能够还原为个人法益时，才可能是值得刑法保护的法益。”^{〔14〕}无论是国家对外贸易管制秩序，还是海关监管秩序，两者涵盖的范围均可包罗万象，将如此宽泛的公共秩序作为具体犯罪的保护法益，是一种过度归纳，丧失特定性，将导致难以判断。^{〔15〕}对于走私普通货物行为而言，由于行为对象是允许进口的一般商品，并不会发生违禁品流入境内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危害公共安全、毒品泛滥等连锁性不良后果，走私普通货物行为的危害性主要体现在偷逃进出口环节税；同时，未合法完税的货物能够以低廉的价格在境内销售，可能冲击、扰乱境内市场。在此事实基础上，将对外贸易管理法规作为本罪违反的法规之一，没有什么实际意义^{〔16〕}。与之相较，减损影响全体国民的切身利益的国家税收，更具有明确性和可辨识度。

本文讨论的走私海关特殊监管区内货物，侵害的核心法益亦为国家税收利益，着手时点即为“对国家税收利益产生现实紧迫的危险”。具体何时产生该种危险，必须结合海关特殊监管区的“分线管理”制度进行判断。

（二）“一线备案、二线报关”的监管模式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11〕 参见马克昌主编：《刑法学全书》，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280页。

〔12〕 王作富主编：《经济活动中罪与非罪的界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86页。

〔13〕 [德]克劳斯·罗克辛：《对批判立法之法益概念的检视》，陈璇译，《法学评论》2015年第1期，第58页。

〔14〕 张明楷著：《刑法学》，2021年版，第81页。

〔15〕 参见张明楷：《具体犯罪保护法益的确定标准》，《法学》2023年第12期。

〔16〕 李希慧：《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若干问题之探讨》，《法商研究》2001年第4期。

国境内，以保税为基本功能，针对货物实施视同“境内关外”进出口税收政策，由海关实行封闭监管的区域。自1990年6月国务院批准设立第一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始，我国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此后，为适应我国不同时期对外开放和经济发展需要，国务院先后批准设立了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跨境工业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六类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不同区域在功能定位和政策设计上存在一定差异。

自制度萌芽初期，我国对海关特殊监管区的监管，原则上适用“一线备案、二线报关”模式。所谓“一线”指国境线，“二线”则指关境线。1997年8月，《保税区海关监管办法》发布，规定海关对保税区与境外之间进出的货物，实施简便、有效的监管，货物的收货人、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向海关备案。⁽¹⁷⁾对于保税区与非保税区之间进出的货物，按照国家有关进出口管理的规定实施监管。⁽¹⁸⁾2022年，海关总署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规定综合保税区与境外之间进出的货物，其收发货人或者代理人应当如实向海关申报，按照海关规定填写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并办理相关手续；⁽¹⁹⁾综合保税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其他地区之间进出的货物，区内企业或者区外收发货人应当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相

(17) 参见《保税区海关监管办法》第9条：海关对保税区与境外之间进出的货物，实施简便、有效的监管。第10条：保税区与境外之进出的货物，由货物的收货人、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备案。

(18) 参见《保税区海关监管办法》第13条：从保税区进入非保税区的货物，按照进口货物办理手续；从非保税区进入保税区的货物，按照出口货物办理手续，出口退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海关对保税区与非保税区之间进出的货物，按照国家有关进出口管理的规定实施监管。

(19)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第9条：综合保税区与境外之间进出的货物，其收发货人或者代理人应当如实向海关申报，按照海关规定填写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关手续。^{〔20〕}

近年来，我国部分海关特殊监管区逐步从“一线放宽”走向“一线放开”，区内区外形成“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区内自由”的监管模式，该模式可追溯到《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业务制度的国际公约》（以下简称《京都公约》）。其中。所谓“一线放开”，主要指海关不得以数量、许可证、原产地等原因限制货物从境外入区；“二线管住”指对于货物进入境内区外，采取与一般贸易货物通关所相同的监管；“区内自由”，即海关特殊监管区内的业务活动，只需要备案即可，无需得到批准。^{〔21〕}目前我国已开始在上海自贸区、洋浦保税港区及海南自贸港等具备条件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行新监管政策。这也意味着，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一线”、“二线”之间的监管实质性差异进一步扩大：境外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之间的货物往来，仅进行登记备案监管，而在货物由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区外时，需要按照进口货物要求向海关进行申报，申报信息需达到真实、准确、完整、规范的标准。两者的监管严密程度差异巨大，税收监管权限实质上由“国境线”后移至“关境线”，因此“关境”亦称“关税领土”^{〔22〕}。

（三）“一线备案”应当认定为犯罪预备

依据前文所述，走私海关特殊监管区内货物，着手时点应当认定为“对国家税收利益产生现实紧迫的危险”。当境外货

〔20〕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第16条：综合保税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其他地区（以下简称区外）之间进出的货物，区内企业或者区外收发货人应当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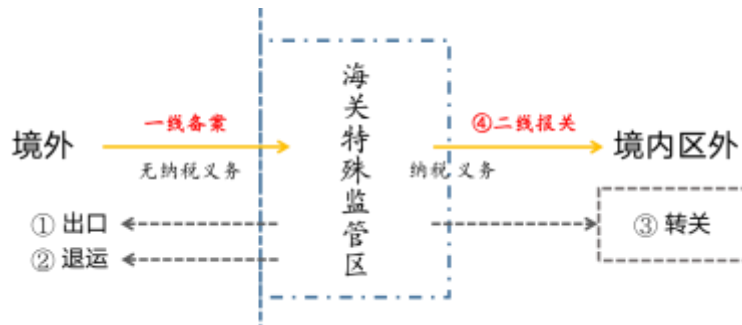
货物属于关税配额、许可证件管理的，区内企业或者区外收发货人应当取得关税配额、许可证件；海关应当对关税配额进行验核，对许可证件电子数据进行系统自动比对验核。

〔21〕 参见李璐玲：《我国综合保税区海关监管制度的完善与创新》，《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6期。

〔22〕 何晓兵：《关于关境概念的再认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报》1999年第3期。

物经“一线备案”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后，保税仓储本身不会对国家进口环节税收产生任何影响，保税区内货物存在多种流向可能性：复出口、退运、转关、流入境内区外，而只有当货物进入境内区外时，行为人才需承担依法纳税义务（如图4）：

图4 进入特殊监管区货物的不同流向



对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内货物经二线申报进入境内区外的情形，如果行为人使用伪报品名、税号、贸易方式等手法偷逃税款，达到刑事处罚标准，则根据《司法解释》的规定，毫无疑问构成走私犯罪既遂。但是，在二线出区申报之前，保税货物的用途、流向尚不能确定，不确定是否进入境内时，对国家进口环节税收法益侵害的危险性也根本无从谈起。换句话说，在海关特殊监管区的二线实施伪报、瞒报行为，才有可能造成国家进口环节税收损失，因此不能将一线备案行为认定为走私犯罪着手。

实践中有观点认为，如果有确凿证据证明行为人即将二线申报出区，或行为人曾经实施过多票同类手法走私行为，可以合理推测行为人对该批海关特殊监管区内货物也会实施走私犯罪。此时，应当认定行为人的一线备案行为，已经对法益侵害造成现实紧迫的危险，即走私犯罪已经着手；如果货物最终未经过二线申报出区，则已实施的一线备案行为构成犯罪未遂。

本文认为该观点不具备合理性，具体理由如下：

首先，犯罪预备并非没有对法益侵害的危险，在这一方面犯罪预备与着手行为仅存在程度上的差别，而非根本性有无的区别，否则我国刑法也不会总则部分规定犯罪预备。^{〔23〕}对于走私海关特殊监管区内货物而言，一线备案行为确实具有法益侵害危险，但由于货物进入保税区内，尚存在多种流通可能性，行为人也可能随时放弃进行二线申报，因此一线备案行为的客观不法程度极小，不应认定犯罪未遂。

其次，犯罪预备的成立，必须具备行为人存在犯罪故意这一条件，即我国刑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为了犯罪”，在这一点上犯罪预备与犯罪未遂一致。因此，即使有确凿证据证明，行为人具备实施走私犯罪的主观故意，但因意志以外的因素导致走私结果未发生，也不能直接认定为犯罪未遂，而忽略存在成立犯罪预备这一可能性。否则是将对行为人主观故意的评价，超越对其客观不法行为的评价，落入主观定罪的窠臼；即使行为人具备曾实施过多票同类手法犯罪之背景，也不能因“历史”推定“现实”、以“常发”排除“偶然”，过去的行为无法作为判断行为人主观目的的客观证据，常发性违法行为也无法绝对排除偶然性合法行为的发生，不能直接认定行为人具备实施走私犯罪的主观故意。对于犯罪未遂与犯罪预备的分辨，仍需要回到客观上行为是否已经达到“着手”程度这一问题。对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内货物，只有二线申报行为能够被评价为走私犯罪的着手，此前的行为应认定为犯罪预备。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二条 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再次，预备行为不能直接对法益造成侵害结果与具体危险状态。^{〔24〕}即使在走私犯罪主观故意明确的情况下，如果没有后续二线申报行为，行为人实施的一线备案等行为，无论如何也不会单独造成法益侵害结果（即国家税款损失），因此应当认定为犯罪预备。这一点实质上系着手认定问题的一体两面。

虽然我国刑法总则规定原则上处罚犯罪预备，但由于预备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较低、外部形态往往具有日常性，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处罚犯罪预备是极为例外的情况。对具体行为的认定及处罚，还需司法机关实质性考察行为的客观不法与责任，有没有到值得科处刑罚的程度，综合考量罪质轻重、犯罪情节、行为人特殊性等因素，作出罪责刑相适应的判断。对于走私普通货物这一罪名，本文认为犯罪预备行为的不法程度极低，未达到应受刑罚处罚程度。

（四）走私普通货物预备犯不具有刑事可罚性

犯罪预备系修正的犯罪构成，由客观不法要素——“准备工具、制造条件”，和主观不法要素——“为了实行犯罪”两部分组成。根据法益侵害说，受侵犯的法益的重要程度不同以及受侵犯的程度不同，决定了不法程度的差异。^{〔25〕}对于轻罪预备行为，大多时候其外观完全符合社会规范；而单纯主观因素仅能评价为“犯意形成”或“犯意表示”，皆属于不可罚的思想范畴。如果对预备犯不加区别地进行处罚，则大量本来根本不是犯罪的行为方式就会受到怀疑。一个极可能没有做出犯

〔24〕 参见张明楷：《刑法学》（第六版），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第434页。

〔25〕 张明楷：《具体犯罪保护法益的确定标准》，《法学》2023年第12期。

罪决意，或者随时可能放弃决意的人，也会受到刑罚制裁。⁽²⁶⁾

对于预备犯的刑事规制，各国立法主要包括三种模式：一是不予处罚，以1810年的《法国刑法典》、1954年的《意大利刑法典》为代表；二是原则上予以处罚，如1960年的《苏俄刑法典》；三是只对严重犯罪的预备犯予以处罚，如日本现行刑法典等。⁽²⁷⁾不同立法模式，体现其背后刑法客观主义与刑法主观主义的交锋。客观主义立场认为，“犯罪是实施足以引起损害的符合构成要件的行为，而预备行为不可能直接引起损害结果，也不是某种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行为，因而不应当作为犯罪事实予以处罚”。⁽²⁸⁾而刑法主观主义更关注行为人的危险性和再犯可能性，认为预备行为因表征了行为人的危险人格，而天然具备可罚性。两者折中，便产生了以不处罚为原则、处罚为例外的重罪预备犯处罚模式。

因历史原因，我国刑法受苏联立法影响，现今仍在总则部分原则性地规定了处罚犯罪预备行为。这一立法选择，体现了希望刑法规制能够深入社会生活的角角落落，从不法行为的萌芽阶段就对其进行惩治扼杀的希冀。但如此立法既没有充分考虑不同种犯罪的法益侵害存在天壤之别，也无视了现代社会犯罪治理都不同程度地面临着司法资源稀缺、犯罪控制成本巨大、效率下降而犯罪压力又不断上升的现实情况。在司法实践理性支配下，我国的司法实践也只是例外地、选择性地处罚极少数企图侵害重要法益的重大犯罪的预备犯，在整体上并没有出现

(26) [德]冈特·施特拉腾维特、洛塔尔·库伦：《刑法总论 I—犯罪论》，杨萌译，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250页。

(27) 马克昌《刑法理论探索》，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第313页。

(28) 参见郑延谱《预备犯处罚界限论》，《中国法学》2014年第4期。

普遍处罚预备犯、甚至追究思想犯罪的反法治现象。这是必须予以肯定的司法实践理性。⁽²⁹⁾走私普通货物罪所侵害的核心法益是国家税收利益，系典型“无被害人”犯罪。与逃税罪类比，符合逃税罪构成要件的行为，经税务机关处理，行为人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即可阻却刑事处罚。由此可知，在社会普遍价值理念中，财产类犯罪的不法程度普遍低于侵犯人身权利犯罪，而涉税类犯罪的不法程度又低于有具体被害人的其他经济犯罪，并非亟需前置介入、严厉打击的恶性犯罪。走私普通货物也属于涉税类犯罪，其犯罪预备不具有刑罚处罚必要性。

在实现路径方面，我国现行刑事政策所许可的“事实上的非犯罪化”，给司法者救济、限缩甚至搁置预备犯普遍处罚原则，对绝大多数预备犯放弃追诉与处罚提供了政策支持与路径引导。⁽³⁰⁾“宽严相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合规不起诉”等刑事政策法规，已在当前的刑事司法实践中广泛运用，针对解决轻罪预备犯处罚问题，可以有效地在立法与司法的鸿沟之间架起兼顾公平与效率的桥梁，是在我国现阶段国情下对“罪责刑相适应”这一立法原则的进一步实现。

四、结语

司法认定需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对于与海关特殊监管区相关的走私行为，办案机关在侦办时需充分考虑区内实施的特殊监管模式。在“一线备案，二线报关”的监管要求下，仅在二线申报出区时，如果行为人实施了伪报、瞒报行为，才会对国家进口环节税收产生现实、紧迫的危险。所以，二线申报出

(29) 梁根林：《预备犯普遍处罚原则的困境与突围—《刑法》第22条的解读与重构》，《中国法学》2011年第2期。

(30) 前引(29)。

区行为系该类走私犯罪的着手，此前的全部行为根据“现实紧迫危险”标准，仅应当认定为犯罪预备。而且，由于走私普通货物系涉税类犯罪，其不法程度远低于有被害人的侵犯人身权利犯罪、侵犯财产权利犯罪等，对其犯罪预备行为，没有进行刑事处罚的必要性。

此外，在司法实践过程中，由于行为人客观行为与主观目的具有一定的关联性，主观定罪的“诱惑”无处不在。在特定环境下，其伪装可能更为隐秘、复杂，需要司法人员时刻警惕，避免落入思维陷阱。行为人的客观行为与主观目的之间并非直接地相互推导关系，对行为进行法律评价时，主观方面与客观方面应保持其自身的独立性。法律作为直接限制外化行为的社会规范，对行为的客观评价应当始终优先于对行为人犯罪故意的评价，遵循从“客观”到“主观”的原则。行为人的主观恶性或人身危险性，仅应在客观行为经过构成要件该当性、违法性二阶层评判之后，在责任阶层加入作为考量因素，不应提前影响对行为客观不法的判断。

【作者简介】**刘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同济大学硕士，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委员，曾于海关系统工作十五年，具备丰富的海关业务经验，律师执业以来专业从事海关法律服务，主要包括走私刑事案件辩护、关务争议解决、企业进出口业务合规三方面。迄今为止，已成功办理多起全国范围内走私大案、要案，为百余家企业及个人处理海关法律事务，担任多家大型企业的海关事务专项法律顾问。

**程畅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

武汉大学刑法学硕士，法律专业功底扎实，工作态度勤勉尽责。执业以来专注于走私犯罪案件辩护等海关法律服务，迄今为止已参与办理多起走私大案、要案，其中部分案件案值过亿，且最终取得了良好的处理结果，受到客户广泛好评。

**褚天禾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

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多次参加全国模拟法庭、锦天城模拟法庭大赛等赛事，获得冠军、亚军等荣誉，逻辑思维及表达能力优异。以高分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法律功底扎实，并参与多起重大走私案件的办理，擅长运用法学理论解决实务难题。

五、 人物访谈

专访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李林

——从教鞭到律师袍，专业跨越、行业洞察

访谈人：吴宪峰

【编者按】

时值秋日，天朗气清，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指派吴宪峰律师对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李林律师进行了一次专访活动。

李林律师早年从教，后以文科之基潜心研习法律，完成从教师到律师的跨越。执业近二十年，他深耕公司治理、并购重组及涉税法律服务，兼具律师与注册税务师双重身份，善于融合法律、商务与财税视角，为客户提供综合性的解决方案。

李林律师始终以严谨之风、专业之姿拓展其在国内外的执业边界。其对外资企业服务的高标准塑造、对跨境商业文化的深刻洞察，更彰显出一名优秀法律人的专业素养与行业担当。

【律师简介】

李林，律师 注册税务师，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李林律师执业近二十年，主要业务领域包括公司治理、企业合规和风险管理、并购



重组、涉税咨询和税务筹划、涉税争议解决、商事领域的诉

讼和仲裁等。李林律师善于融合法律、商务和财税知识，针对客户需求提供能够防范商业风险、满足商业效益需求、降低交易涉税成本的一揽子解决方案。

李林律师长期担任多家集团公司和国有企业常年法律顾问，参与组建集团公司、优化集团内部治理结构、制定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参与董事会见证、负责集团对外并购、参与制定并购税务筹划方案、重组方案、项目谈判、并购法律文件草拟等工作。

李林律师拥有多年的律师从业经验和深厚的法学和税务理论功底，出版有《企业法律风险实务分析与应对》（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14 年版）和《土地增值税系统解析与要点研究》（法律出版社 2017 年版）专业著作，拟出版《税务行政争议案件的学理与判例》（135 万字）。

【采访正文】

一、职业转型：从教师到律师的“破圈”之路

问：李主任，您从中学教师转型为专业律师，这一“华丽的转身”令人敬佩。能否分享这一转变的初衷与历程？

答：中学教师职业，每天和学生打交道，也是充满意义，只是三年一个轮回的教学周期，总觉得缺乏一点挑战。本科中文系，这样的文科背景者比较容易转向法律领域。上世纪 90 年代，我通过自学踏入法律之门，起初从“九五规划”系列法学教材入门，有一定基础后开始接触法理学，博登海默的《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沈宗灵的《法理学》、张文显的《法学基本范畴研究》都是当时非常优秀的教材。随着学习的深入，继续涉猎罗马法和德国民法学内容，逐步

构建了自己的法学知识框架，尤其民商法领域，最终促使我考入上海社科院民商法专业，研究生毕业后正式踏上律师之路。

二、职业方向：涉外商事法律服务的深耕

问：您为何选择以公司法律服务为核心方向？

答：这应该与我的第一份律师工作密切相关。2006年毕业后，我加入一家以外商投资业务为主的团队，师从一位美国律师。这段经历让我接触到外资企业并购、合同审核、尽职调查等非诉业务领域。由于客户多为外资企业，其对法律文书的严谨性、法律检索的全面性以及法律专业问题的解答要求极高，甚至要求中英文双语备忘录。这种环境锤炼了我的专业能力，也奠定了我以公司法律服务为主线的职业路径。

三、专业训练：涉外律师服务的高标准塑造

问：涉外法律服务律师事务所的从业经历对您产生了哪些深远影响？

答：涉外法律服务对律师的专业度与严谨性的要求近乎苛刻，包括最基础的文字错误都要求做到尽力避免，发给客户的邮件和文件都需要团队反复 double check。这种精神至今仍是我的执业准则：

1. 法律检索：需穷尽所有法律法规，确保结论全面可靠；
 2. 文本规范：邮件与文书需反复核对，避免任何疏漏；
 3. 客户沟通：以正式书面形式回应咨询，杜绝随意性。
- 这些习惯不仅提升了专业能力，更塑造了律师的“职业

品格”。

四、国际视野：中外商业文化的对比与思考

问：您参与过多起跨境并购项目，有何观察与感悟？

答：我曾协助客户收购韩国上市公司子公司，并参与客户对欧洲企业的参股项目，这些发达国家企业的“规则意识”令我印象深刻：

- 合同中立性：欧洲企业提供的并购协议极为公平，注重双方利益平衡，而非单方面保护买方或卖方利益；
- 文本精细化：类似于国内居间或营销顾问合同，这些专业的合同文本可达 20 页，条款详尽；
- 商业伦理：就合作伙伴的关系维护而言，跨国企业更注重与供应商共同成长，协议文本的主要功能是确定双方合作的基本规则，很少会看到利用谈判中的优势地位制定“霸王”条款，而是注重双方利益的平衡，在商业协作中共同成长，创造更大的社会价值。

这种差异背后是契约精神的沉淀，中国市场仍需在此领域持续进步。

五、行业建议：财税海关律师的专业修炼

问：对想进入财税海关领域的律师，您有何建议？

答：专业委员会的核心在于“专业”二字。建议从三方面入手：

1. 构建知识框架：掌握 18 种税的基本构成要素（纳税主体、税率、税基、纳税义务构成要件等），熟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
2. 案例实践：通过实务案例深化理解，将理论应用于

具体场景；

3. 持续更新：财税海关政策变化频繁，需定期关注权威部门网站，保持知识迭代。

六、科技赋能：AI 与律师工作的融合与边界

问：如何看待 AI 对法律行业的影响？

答：AI 可大幅提升效率（如法律检索、报告生成），但需警惕其局限性。例如，AI 可能虚构法条或案例，因此律师必须对结果进行专业核验。它更像是“实习生”，而非决策者。尤其在海关等领域，大量内部文件未公开，AI 难以覆盖，仍需依赖人工经验。

七、委员会展望：凝聚专业，共创未来

问：您对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的未来发展有何期待？

答：本届委员会的氛围非常好，委员们的参与度也很高。希望委员们继续保持对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的热爱，积极贡献时间与智慧，在桂维康主任团队的带领下，通过多样化活动深化交流，实现“星星之火，可以燎原”的合力，共同打造一个专业精深、团结互助的行业平台。

六、 委员会动态

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举办财税海关夜谈（第一期）：“企业出海机遇及税务、海关风险应对”讲座 作者：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



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于2025年10月15日晚在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举办了“财税海关夜谈（第一期）：“企业出海机遇及税务、海关风险应对”讲座。本次讲座共60余人参加，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主任祝筱青致欢迎词。

本次讲座由财税海关委委员程苏主持，主题一为《香港新政下大陆财税律师的机遇与挑战》，由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傅以尚进行分享。主题二为《大陆企业出海的海关风险

与应对》，由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律师陈业进行分享。主题三为《税务律师视角看中国企业出海日本》，由财税海关委委员朱向鸣进行分享。

最后，江苏省律师协会财税法律业务委员会主任徐长明，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主任桂维康对本次讲座进行了总结。

讲座结束后，授课老师与参与讲座的律师们在屋顶花园进行了热烈地交流。

如您对本期法讯资料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联系：
17321118627@189.cn

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成员

主任:

桂维康

副主任:

李 林 陆 易 王 涵

委员:

成 妃 陈海军 陈浩然 崔 雷 陈瑞明

程 苏 陈映川 窦定凤 冯 松 葛慧敏

甘 炯 桂 磊 顾绍宇 郝朝信 黄雪华

卢国阳 刘 杰 刘世君 刘挽澜 刘 友

刘云刚 卢艳文 卢真杰 木利丽 马晓煜

钱晓凤 宋 波 王 斌 王常栋 武 昊

王桦宇 王录春 王 森 王逸骏 吴 展

肖 波 肖春晖 徐 迪 徐尚锋 杨春艳

杨 军 俞 敏 余 悦 叶永青 张国豪

展国红 钟黎峰 章祺辉 赵 伟 朱向鸣

张严锋 钱一帆 张琪宗 齐文君

干事:

何佩娟 牛培山 任雪丽 吴宪峰 杨 阳